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 (1) 建議重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 (i) 債務重組；(ii) 資本重組；(iii) 集團重組；
  - (iv) 公開發售；及(v) 認購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 (3) 非常重大收購 — (i) 收購銷售股份；及  
(ii)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 (4) 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 (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6)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0至103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按有關規定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3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	15
天達函件 .....	80
附錄一 — 建議選任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得利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金山集團之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V-1
附錄六 —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VI-1
附錄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	VII-1
附錄八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VIII-1
附錄九 — 行業概覽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 .....	IX-1
附錄十 — 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報告 .....	X-1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	X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公佈」	指	本公司就訂立重組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第二次公佈」	指	本公司就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及復牌條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第三次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復牌建議書；(ii)公開發售；(iii)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iv)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v)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就新股份面值及重組開支金額對重組協議條款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之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所訂立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所訂立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修訂重組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收購」	指	迅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受理申索」	指	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有關申索可於生效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得以證明，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受理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法定股本變動」	指	在資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銀行必須或獲准休業之日以外任何其他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3.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生效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不論已知或未知，不論屬確實或屬或然性質、不論已核定或未核定，包括但不限於債項或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項下任何責任、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責任，及因作出復還之責任所產生任何責任

## 釋 義

「完結」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完結日期」	指	緊隨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完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0港元之普通股
「建築合約業務」	指	本集團為建築項目供應及安裝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業務。安裝服務交由獨立第三方分判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進行
「轉換股份」	指	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可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可作慣常調整)，僅可於復牌日期起計不早於一年之任何日子轉換為新股份
「債權人」	指	本公司結欠其申索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優先債權人(投資者除外)

## 釋 義

「債權人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將向債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致使每名債權人可由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倘彼選擇行使有關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假設有關於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上述新股份
「債權人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57,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7%
「債務重組」	指	根據計劃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計劃向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除外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
「葉博士」	指	控股股東葉劍波博士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因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生效之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託管代理」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除外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新公司除外)，即海域財務有限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海域服務有限公司、海域科技有限公司、Jorki Profits Limited、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中國)有限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imited、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Ocean Grand Industries (China) Limited、東好有限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倫帕理維貿易有限公司、Chinacin.com Limited、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及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臨時清盤人於取得有關必要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授權代表
「迅綽」	指	迅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山」	指	金山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山集團」	指	金山及中山金山鋁廠
「金山合營企業」	指	迅綽與金山根據金山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新合營企業
「金山合營協議」	指	迅綽與金山就成立金山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結構，其中包括向計劃管理人轉讓除外公司全部股權
「擔保人」	指	吳先生及周先生，彼等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表意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股東」	指	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即葉博士、葉女士、許浩明博士、蔡德河先生、周寶芬先生及關文威先生(倘彼行使所持購股權則將成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
「投資者」或「包銷商」	指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根據重組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利駿行」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測量師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按照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延展)之最後完成日期，或投資者、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先生」	指	周承炎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之已發行股本70%，亦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定偉先生(前稱吳偉強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葉女士」	指	葉蘊鋒女士，葉博士之胞妹
「新公司」	指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得利、中山得利、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山合營企業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94,185,624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本公司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釋 義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呈請」	指	於香港及百慕達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廠房及機器」	指	金山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之廠房及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具有將被視為優先申索之申索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或根據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享有優先權之本公司債權人
「擬委任董事」	指	將於復牌後按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之蒙慶材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之蔡東豪先生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均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高等法院頒令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身分行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新公司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實行重組建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重組建議」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條件」	指	上市上訴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詳情載於第二次公佈及本通函「復牌建議書」一段
「復牌建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呈聯交所以尋求復牌之建議書(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	指	於完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及索償，以及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及／或其資產之損失或損害向第三方及／或承保人收取之所有金額
「銷售股份」	指	得利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3,210,000股，相當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及其修訂，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法院確認
「計劃管理人」	指	同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根據計劃獲委任之繼任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計劃信託賬戶」	指	計劃管理人就執行計劃及為根據計劃享有權益之人士之利益所控制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計息信託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特別授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換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三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資本重組完成後之新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而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以股東決議案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迅綽與賣方就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特別交易」	指	(i)根據計劃以現金還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負債；(ii)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iii)出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各自構成特別交易

##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投資者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股份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得利」	指	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得利集團」	指	得利及中山得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全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不少於94,185,624股及不多於98,385,624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
「賣方」	指	收購之賣方，梁佩群女士及梁桂祥先生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釋 義

「中山得利」	指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得利出資
「中山金山鋁廠」	指	金山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金山鋁廠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有關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根據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相關日期屬暫定性質。

資本重組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生效時間及日期.....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附註1).....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同公開發售權利買賣之最後日期.....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淨公開發售權利買賣之首日.....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二年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一月三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附註2) .....	一月四日星期三
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一月五日星期四
新股份碎股對盤開始 .....	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碎股對盤結束 .....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2)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起(包括當日)，現有股票將不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3)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勞建青

執行董事

關文威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李利祥  
錢曾琮  
洪美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 (i) 債務重組；(ii) 資本重組；(iii) 集團重組；
  - (iv) 公開發售；及(v) 認購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 (3) 非常重大收購 — (i) 收購銷售股份；及  
(ii)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 (4) 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 (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6) 建議更換董事

### 緒言

茲提述(i)載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之第一次公佈；(ii)載述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復牌建議書(惟

\* 僅供識別

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遵守復牌條件而上市科表示滿意方可作實)之第二次公佈；及(iii)載述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之第三次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重組建議；(ii)收購；(iii)成立金山合營企業；(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復牌建議書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曾接獲數名潛在投資者提出數項救援建議。經審慎考慮及分析潛在投資者提出之各項建議之商業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包括債權人潛在可收回款項及股東收益及完成有關建議估計所需時間)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之條款相較其他建議有利，故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能夠取得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進入聯交所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為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重組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更新建議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並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推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書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表示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復牌條件如下：

- (i) 提供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其相關經驗；
- (ii) 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其估值報告；
- (iii) 提供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供應商(尤其是身為四個鋁窗供應商之一)之憑證；
- (iv) 本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於復牌前後並無重大變化，並須提供相關管理合約以資證明；
- (v) 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
- (vi) 本公司解決本集團及金山層面之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
- (v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溢利預測；及
- (vi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復牌條件(i)、(iii)、(iv)、(vii)及(viii)已獲達成。上市科現時正審閱及考慮復牌條件(ii)及(vi)所規定資料。復牌條件(v)將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達成，而公開發售則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就(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訂明條款。重組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臨時清盤人
- (c) 投資者及
- (d) 託管代理

投資者、周先生及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結須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豁免)及直至完結時維持達成：

- (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
- (ii) 獲取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計劃及就實行其各自之條款必要之所有其他文件於完結日期(倘其受百慕達法例規管)根據百慕達法例為合法及有效，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滿意；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委任本公司新董事(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由投資者指定)，而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有關委任及罷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 (iv) 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以下決議案：
  - 資本重組；
  -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公開發售；及
  -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結時之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
- (vii) 撤回呈請及免除臨時清盤人；
- (vi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x) 完成認購。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於完結前隨時同意透過向重組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不論無條件或受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規限)。除第(iii)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 終止

臨時清盤人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 (i) 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責任，或未能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及未能於臨時清盤人書面知會投資者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後14個營業日內修正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
- (ii) 基於投資者之行為、疏忽或失責，臨時清盤人認為投資者未能展示其對新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持續於臨時清盤人書面知會投資者有關違反、失責或不遵守情況後60個營業日內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或
- (iii) 完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

除因投資者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未能全面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責任外，倘完結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宜，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另行協定)：

- (i) 於完結日期前股份之上市地位被聯交所取消而本公司未能向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推翻有關決定；
- (ii) 於完結或之前高等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
- (iii) 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協定終止重組協議。

## 1. 債務重組及計劃

###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根據計劃，

- (a) 本公司將自行或促使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轉撥3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及
- (c) 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各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致使各債權人(倘彼選擇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有權於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假設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即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計劃向債權人分派35,000,000港元及債權人認購股份，作為各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所有申索之代價。根據計劃，

- (a) 在計劃中變現之任何款項(包括上述35,000,000港元及下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來自除外公司之任何變現款項)在扣除下列各項後根據受理申索按比例支付予享有同等地位之債權人：
  - (i) 臨時清盤人費用；
  - (ii) 呈請涉及之法律費用，金額由計劃管理人協定；
  - (iii) 將被視作優先申索處理及在計劃中享有優先權之申索；及
  - (iv) 管理及執行計劃涉及之費用。
- (b) 各債權人將有權自可供根據個別受理申索按比例分派予債權人之157,600,000股定額新股份中，按其受理申索每一元獲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債權人認購股份，即以157,600,000除受理申索之總金額。

本公司共有45名債權人，所欠總金額約為1,77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優先申索約64,000港元。申索為結欠債權銀行、票據持有人、專業人士、集團公司(為集團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重組項下除外公司之成員)之債項及結欠董事袍金。結欠債權人之確實金額須待計劃生效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下文列出結欠債權人之申索總額以供參考：

債權人／申索類型	估計申索 金額約數 (千港元)
票據持有人	1,257,016
債權銀行	387,087
集團公司	126,613
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款項(包括應付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	938
專業費用	5,390
其他	357
優先債權人	<u>64</u>
合計	<u><u>1,777,465</u></u>

應付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份尚欠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利益相關股東姓名	欠款額約數 (千港元)
葉博士(附註)	89
葉女士(附註)	45
許浩明博士	643
蔡德河先生	25
周寶芬先生	16
關文威先生	<u>74</u>
合計	<u><u>892</u></u>

附註：葉博士及葉女士為前執行董事。對葉博士及葉女士之訴訟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該等附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除外公司之成員。因此，在該等訴訟收回之任何款項(如有)將成為該等除外公司之資產一部分，因而對本公司應付葉博士及葉女士之款項並無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及利益相關股東以外之債權人均非股東。於完結時，概無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債權人(利益相關股東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 計劃

根據計劃，在計入就臨時清盤人費用、呈請費用及有關計劃之費用之任何應付金額前，估計債權人可收回欠款約3.4%。倘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經高等法院許可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債權人申索價值不少於75%)表決贊成並於其後獲高等法院批准，則計劃對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計劃獲合共持有出席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之債權人價值超過四分之三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計劃將於倘(i)上文「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述重組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情況下生效。

由於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更改，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計劃，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有關修改。對計劃所作修訂概述如下：

- (i) 新增下列3家公司為除外公司：
  -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 (ii) 除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所擁有之其他資產(不包括於新公司之權益及任何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價值)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 (iii) 向計劃管理人轉讓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待根據計劃組成之債權人委員會批准後，計劃管理人將有權行使任何或全部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而行使可向第三方行使之權利所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將存入計劃信託賬戶。
- (iv)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及為反映資本重組之條款有所改變而修訂「認購所得款項」之定義。於計劃內，認購所得款項約為167,172,480港元(原為180,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支付作為就根據重組協議獲發行406,935,939



股(原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33港元(原為0.1港元)投資者認購股份及850,000,000股(原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33港元(原為0.1港元)可轉換優先股之代價。

計劃將於生效後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全面解除本公司所有債項。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聆訊，頒令確認計劃及有關修訂。

## 2. 資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其中423,835,31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9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其中15,600,000份購股權及3,30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按每份1.66港元及1.99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股份合併

每三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 (b) 資本削減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全部註銷。

### (c) 法定股本變動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上市申請。

資本重組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完成前後之股本(假設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1.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36,500,000 港元， 分為 2,80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850,000,000 股 可轉換優先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423,835,315 港元， 分為 423,835,315 股股份	1,412,784.37 港元， 分為 141,278,437 股 新股份

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 422,400,000 港元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局部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 2,649,800,000 港元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 進行資本重組之原因

資本削減為確保本公司股本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之必要舉措。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 2,649,800,000 港元之累計虧損大幅抵銷。

資本重組將可讓本公司股本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重組。倘不削減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則無法為本公司籌集新資本。此外，完成資本重組為公開發售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之一，所得款項將用以償付本公司負債、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申請批准新股份及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時間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資本重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

## 免費換領新股票

待資本重組完成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前往過戶登記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起(包括當日)不再具有交收、買賣及結算效力。股東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0.01港元之藍色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預期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辦理換領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起，現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但股東如欲換領新股票，則須就每份送交註銷或發出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新股份之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區分。

### 3. 集團重組

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按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及債權人(利益相關股東除外)均並非股東。

出售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一部分，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據此將全面消除及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此外，除外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就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出售及其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為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而其業務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終止。自除外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以來，概無就除外公司編製任何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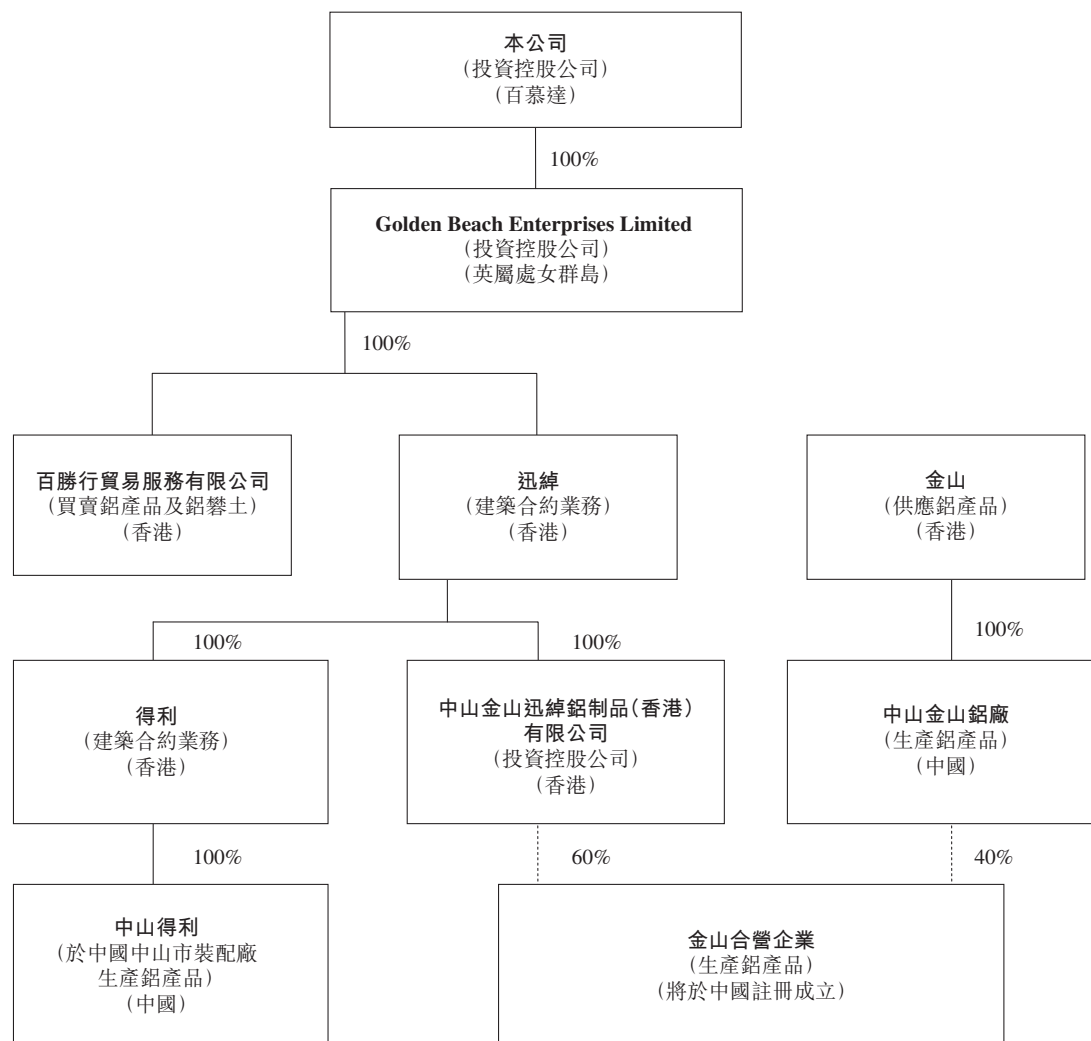
於計劃實行時，計劃管理人將竭力採取於計及相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屬適當之措施，以收回自除外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可能變現之任何款額。任何據此變現之款額將構成計劃資產一部分，並將按計劃之條款分派。

#### (b) 新公司

新公司為(i)新成立之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ii)新收購之公司，即得利及中山得利；及(iii)將於金山合營協議完成時成立之新合營企業，即金山合營企業。新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分節。

(c) 於完結時之經重組集團

於完結時，本公司將僅持有新公司之權益。下文載列經重組集團於緊隨完結後之結構：



附註：括號內所載地點為相關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

#### 4.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在資本重組生效規限下，本公司擬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發售股份(倘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行使)，籌集(未計支銷)不少於約12,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0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總額下限12,500,000港元計算，扣除支銷後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約為0.127港元。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3,835,315股股份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資本重組完成時之新股份數目	:	141,278,437股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發售股份數目	:	94,185,62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
		(b) 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c) 資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d) 資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

(e) 資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及

(f) 資本重組完成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  
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  
新股份總數

: 235,464,061股新股份

包銷商

: 投資者

將由包銷商承購之包銷  
股份數目

: 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98,385,62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  
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9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8,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購，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與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相同，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折讓約95.61%；
- (b)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14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242港元折讓約96.86%；
- (c)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686港元折讓約97.16%；及
- (d)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新股份141,278,4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有溢價約13.94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3,835,315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選擇按與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相同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ii)於倘或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臨時清盤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計及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售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倘適用)。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即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遭終止；及
- (ii) 計劃及有關修訂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法院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包銷商及擔保人與作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之投資者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包銷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包銷商將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為98,385,624股發售股份。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保證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資本重組生效；
- (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之任何附帶條件均獲履行；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書，且有關批准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撤回；

- (v) 在不遲於售股章程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由兩名董事正式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售股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 (如需要)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售股章程文件存檔；
- (vii) 於售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v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ix)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下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 (如有規定)就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書取得一切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且並無撤回有關認可、許可、同意或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將會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項為解除或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均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臨時清盤人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知會，表示其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

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5. 認購

待公開發售完成及下文所載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於完結日期向投資者(或按投資者可能指示之任何實體)：

- (i) 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即406,935,93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在考慮(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以來股份暫停買賣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 投資者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自完結日期起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表決、股息及其他權利。

### 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於復牌當日之後首週年日起方可轉換為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即會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清洗豁免；
  -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特別授權；
- (ii) 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及獲百慕達法院認可；
- (iii) 完成資本重組；
- (iv) 完成公開發售；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只受本公司及投資者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上文載列之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照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於完結後之持股結構載於下文「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一節。投資者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並無任何禁售限制。

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結前後之持股結構：

表一：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公開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資者	—	—	—	—	—	—	406,935,939	50.87%	1,256,935,939	76.18%	1,414,535,939	85.73%
許浩明博士(附註2)	8,480,000	2.01%	2,826,667	2.01%	4,711,111	2.01%	4,711,111	0.59%	4,711,111	0.29%	4,711,111	0.29%
公眾股東												
葉博士(附註1及3)	132,000,000	31.14%	44,000,000	31.14%	73,333,333	31.14%	73,333,333	9.17%	73,333,333	4.44%	73,333,333	4.44%
葉女士(附註2及3)	19,030,000	4.49%	6,343,333	4.49%	10,572,222	4.49%	10,572,222	1.32%	10,572,222	0.64%	10,572,222	0.64%
蔡德河先生(附註2)	240,000	0.06%	80,000	0.06%	133,333	0.06%	133,333	0.02%	133,333	0.01%	133,333	0.01%
周寶芬先生(附註2)	20,000	0.00%	6,666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11,110	0.00%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附註4)	—	—	—	—	—	—	157,600,000	19.7%	157,600,000	9.55%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64,065,315	62.30%	88,021,771	62.30%	146,702,952	62.30%	146,702,952	18.33%	146,702,952	8.89%	146,702,952	8.89%
小計	415,355,315	97.99%	138,451,770	97.99%	230,752,950	97.99%	388,352,950	48.54%	388,352,950	23.53%	230,752,950	13.98%
合計	423,835,315	100.00%	141,278,437	100.00%	235,464,061	100.00%	8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執行董事兼利益相關股東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0,000,000股股份由葉博士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73,000,000股股份則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葉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關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3,300,000份購股權。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兼利益相關股東，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受理申索之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之0.05%。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股新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01%。鑑於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微不足道，且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故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最高數目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表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包銷商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公開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		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行使時	
投資者	—	—	—	—	94,185,624	40.00%	501,121,563	62.64%	1,351,121,563	81.89%	1,508,721,563	91.44%
許浩明博士(附註2)	8,480,000	2.01%	2,826,667	2.01%	2,826,667	1.21%	2,826,667	0.36%	2,826,667	0.18%	2,826,667	0.18%
<b>公眾股東</b>												
葉博士(附註1及3)	132,000,000	31.14%	44,000,000	31.14%	44,000,000	18.69%	44,000,000	5.50%	44,000,000	2.67%	44,000,000	2.67%
葉女士(附註2及3)	19,030,000	4.49%	6,343,333	4.49%	6,343,333	2.69%	6,343,333	0.79%	6,343,333	0.38%	6,343,333	0.38%
蔡德河先生(附註2)	240,000	0.06%	80,000	0.06%	80,000	0.03%	80,000	0.01%	80,000	0.00%	80,000	0.00%
周寶芬先生(附註2)	20,000	0.00%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6,666	0.00%
債權人(包括利益相關股東)(附註4)	—	—	—	—	—	—	157,600,000	19.70%	157,600,000	9.55%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64,065,315	62.30%	88,021,771	62.30%	88,021,771	37.38%	88,021,771	11.00%	88,021,771	5.33%	88,021,771	5.33%
小計	415,355,315	97.99%	138,451,770	97.99%	138,451,770	58.79%	296,051,770	37.0%	296,051,770	17.93%	138,451,770	8.38%
合計	423,835,315	100.00%	141,278,437	100.00%	235,464,061	100.00%	80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1,65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執行董事兼利益相關股東葉博士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30,000,000股股份由葉博士持有，29,000,000股股份由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73,000,000股股份則由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及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葉博士及葉立志先生擁有76%及24%。葉立志先生為葉博士之父親。臨時清盤人並無葉立志先生任何背景資料。葉博士為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葉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周寶芬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辭任。關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3,300,000份購股權。彼等全部亦為債權人兼利益相關股東，將根據計劃獲償付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上述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對(其中包括)葉博士及葉女士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限制及押記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限制彼等(不論由彼等本身、其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透過其他途徑)出售或處置其位於香港任何物業(不論是否屬於彼等名下，及屬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降低其價值。
- 利益相關股東亦為債權人，彼等將根據計劃收取本公司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向彼等償還之債項。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將視乎受理申索之金額而定。



利益相關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合共約為892,000港元，約相當於申索總額之0.05%。假設將不會根據計劃向利益相關股東作出任何現金付款，則將向彼等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最高總數將為78,8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完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01%。鑑於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微不足道，且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將向利益相關股東發行之債權人認購股份數目，故債權人之股權已計入利益相關股東可獲得之最高數目債權人認購股份，且並無作出獨立披露。

於完結後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公眾持股量將為(i)13.98%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發售股份)；及(ii)8.38% (倘包銷商悉數承購包銷股份)。於完結後，並無任何債權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投資者將視情況所需於完結後及復牌前向外配售名下之新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現金款項合共約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撥用：

- (a) 35,000,000港元撥作向債權人支付現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b)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
- (c) 約30,000,000港元按下文「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一節所載用作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
- (d) 餘額約9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提供2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 10,000,000港元向託管代理支付之保證金，其中2,000,000港元可於重組建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予以退回；及(ii) 10,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作其營運資金。倘重組協議完成，投資者就認購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會扣除上述投資者已支付之款額。

鑑於股東權益可能因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受到攤薄影響，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參與經重組集團增長之機會。據此，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將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經重組集團於重組後之未來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集資或作其他用途。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對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87%權益；(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8%權益；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3%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計劃生效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4%權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89%權益；及(iv)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44%權益。

因此，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公開發售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50%，則可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再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組成或會改變，且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每名成員之股權亦會不

時更改。倘出現此情況，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內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不足50%之任何成員在進一步購入股份時可能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相關股東持有合共15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利益相關股東(包括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彼將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後成為股東)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獲清償本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利益相關股東合共對本公司有約892,000港元之申索，相當於申索總額約0.05%。有關金額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尚欠董事之袍金及應付董事之款項，詳情載於上文「債務重組」一節。由於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會伸延至其他並非債權人之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本公司償還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計劃，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每名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倘債權人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彼將可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

此外，根據計劃，任何據此自出售所得之款項將構成計劃之資產一部分，並將按照計劃向債權人分派，作為償付結欠債權人之債項之一部分。由於根據計劃以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形式給予身為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之利益不會惠及並非債權人之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分別就根據計劃償付本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執行人員如同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交易，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指明，其認為向利益相關股東償還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因此，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即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在內之股東將放棄就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完結須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投資者之承諾

- (a) 投資者承諾根據債權人認沽期權向任何債權人購入任何債權人認購股份。債權人認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及完結後授予債權人。
- (b) 投資者同意向聯交所承諾：
  - (i) 於完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將按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通，以滿足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 (ii) 其將於完結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配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足夠數目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i) 倘有關出售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則本公司將不會於完結後出售其任何資產；及
  - (iv) 其將不會於完結日期後任何時間進行任何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收購銷售股份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迅綽(「買方」)；及
- (b) 梁佩群女士及梁桂祥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擬委任董事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經賣方確認，賣方現時及自重組建議之商談展開以來均非股東。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迅綽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迅綽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代價」)為500,000港元，另加得利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得利資產淨值」)(可予調整)。得

利資產淨值指(a)流動資產減所有非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股東款項；(b)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及(c)扣除流動負債減所有非經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股東款項。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不可退回訂金，作為部分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完成賬目」)所示得利資產淨值與管理賬目所示得利資產淨值間出現超過5%之差額(「差額」)：

- (i) 倘差額對買方有利，則買方將於核數師向賣方及買方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差額6%之金額；及
- (ii) 倘差額對賣方有利，則賣方將於核數師向賣方及買方發出完成賬目當日之後2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差額6%之金額。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除非獲迅綽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賣方已簽訂及執行稅務彌償保證契據；
- (ii) 與得利全部現任董事及僱員終止所有董事職務及僱用合約(如有)；及
- (iii) 終止得利與賣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所訂立而迅綽並非訂約方之所有合約(如有)。

####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就收購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迅綽將有權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賣方則必須購回銷售股份。購回代價將相等於迅綽就收購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 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項條件已達成，而另外兩項條件已獲迅綽豁免，原因為：(i)得利董事職務及僱用合約對得利營運而言非常重要；及(ii)得利並無與賣方訂立任何合約，而得利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所有合約均屬營運性質。

按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得利資產淨值為3,899,478港元計算，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339,478港元，即500,000港元另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得利資產淨值，惟可按上文所述調整。代價由投資者提供之貸款支付，有關貸款

將以投資者就認購支付之款項抵銷。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故得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迅綽與賣方同意修訂得利資產淨值之定義，致使除買賣協議所界定者外，(a)流動資產將不包括一切現金結餘、應收董事及／或股東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b)非經營負債將包括應付董事及／或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賣方亦不可撤回地同意無條件豁免彼等應收得利之一切債務，並促使得利之董事及／或關連公司亦不可撤回地無條件豁免彼等應收得利之一切債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其中包括)得利之過往業績以及中國及香港鋁業市場之未來商業潛力及得利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擬委任董事(現為迅綽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完成賬目及代價調整

根據完成賬目，得利資產淨值為3,760,029港元。由於差額少於5%，故毋須就代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協議已經完成。

#### 有關得利之資料

得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及提供安裝服務。

得利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得利，該公司於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裝配廠，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業務。

得利集團為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超過13年。得利獲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鋁窗供應商最後名單(Final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Aluminium Window)」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Stainless Steel Gatesets)」內。得利現時於香港及中國共有八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9,800,000港元。

得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約21,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之原因為得利集團受財務資源所限而致取得之合約減少。於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得利集團得以探討其他商機，並取得多項合約，包括位於中國貴州之建築項目，合約總值達156,800,000港元。得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30,5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42,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得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出現淨負債約4,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反映其財務狀況已大為改善。得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得利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得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並無參與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物盤點工作，而依據得利之唯一董事就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而簽發之證明書。對有關數據之任何調整或會對得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 金山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迅綽；及
- (b) 金山。金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偉煥先生(67.9%)、梁瑞芳女士(20.0%)、錢偉昌先生(6.5%)、簡植航先生(4.9995%)、馬柏鴻先生(0.6%)及簡余為美女士(0.0005%)。金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擬委任董事及投資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經金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金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自重組建議之商談展開以來均非股東。

##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根據金山合營協議，迅綽及金山同意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該公司將由迅綽及金山分別擁有60%及40%，投資總額為100,000,000港元。金山合營企業擬從事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所需鋁產品之業務。金山將以金山估計價值約為40,0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形式向金山合營企業注資。金山亦保證其所有現有業務及客戶將全數轉移至金山合營企業。另一方面，迅綽將注入最多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現金，作為向金山合營企業之注資。本集團向金山合營企業之注資將以認購所得款項撥付。

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製造鋁型材產品所需之熔鑄車間、電鍍車間、擠壓車間及擠壓模具。有關廠房及機器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報告之附錄一。

根據利駿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報告，廠房及機器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估值」。鑑於廠房及機器之價值存有偏差，迅綽與金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金山合營補充協議」)，將金山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調整至50,000,000港元。由於迅綽與金山各自於金山合營企業之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迅綽與金山之注資額分別調整至30,000,000港元



及20,0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估值將於中國有關當局進行驗資過程中更新。金山合營補充協議亦規定，倘二零一零年估值與中國有關當局將對廠房及機器進行之估值有別，將按比例調整迅綽之注資額，以維持其於金山合營企業之60%權益。

儘管於金山合營企業之總投資將由100,000,000港元調整至50,000,000港元，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計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金山所估計之價值與利駿行所作之估值存在偏差，金山將注入之廠房及機器將維持不變。由於迅綽之注資額將減少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資金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經營金山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

利駿行已就本通函更新廠房及機器的估值，而按成本法計算，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約23,800,000港元)。使用成本法時，利駿行估計廠房及機器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考慮其現時設備價格、運輸成本、安裝成本、設計及工程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報告」一節。

於金山合營企業成立後，金山集團之現有業務(即供應及製造鋁型材產品)及其客戶基礎將轉移至金山合營企業。目前金山集團有超過150名客戶，主要為貿易、製造或建築公司。金山集團與若干主要客戶已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至於在金山合營企業成立時生產工序尚未完成之持續合約方面，中山金山鋁廠將按成本價將未完成之生產工序外判予金山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將就進行生產工序設立一間新工廠以容納廠房及機器。

#### 金山合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金山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由迅綽或本公司達成)；
- (ii) 取得香港所有相關機關之批准(由迅綽或本公司取得)；
- (iii) 就金山合營企業註冊取得中國相關機關之批准；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金山合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金山合營協議之完成日期已改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迅綽及金山之角色及責任

金山集團將就金山合營企業之運作提供所需技術支援，特別是製造及生產設施。金山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及推廣。

迅綽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提供營運資金以供其發展業務。其亦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提供管理之專業知識，透過改善其管理架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提高其營運效率。

### 金山合營企業之董事會

金山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金山委任，及三名將由迅綽委任。

金山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金山在參考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金山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擬委任董事(現為迅綽執行董事)認為，金山合營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有關金山之資料

金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可作建築、建造、工業及特別用途之鋁型材產品，擁有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山金山鋁廠100%權益。

中山金山鋁廠於中國中山市經營一間工廠以製造鋁窗及鋁合金型材產品。中山金山鋁廠主要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其中約15%產品乃售予金山，金山其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本身客戶。除中國外，金山集團亦向歐洲、非洲及其他亞洲國家銷售貨品，並與超過150名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客戶基礎。

中山金山鋁廠擁有經營鋁型材業務所需之完善廠房及機器，包括熔煉、擠壓、鑄模、粉末塗裝及電鍍，最高年產能為12,000公噸，可生產各式各樣高質素鋁產品。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

## 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十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產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廠房及機器(經審核)	3,773	4,573
加：本通函附錄十所列模具(附註1)	6,451	7,81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9,413	11,411
本通函附錄十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9,637	23,803

附註：

1. 有關模具並無列入金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於生產成本項下支銷。
2. 等值港元乃按人民幣0.82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金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48,500,000港元及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19,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金山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6,300,000港元及58,100,000港元。金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金山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由於在金山合營企業成立時經重組集團僅獲注入廠房及機器以及向其轉移金山集團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故金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不會於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根據金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核數師未能就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六個月期間之回顧期

間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拒絕發表意見並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1. 本公司將僅與金山設立合營企業，而非收購金山或其附屬公司。金山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構成經重組集團其中部分。金山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就金山集團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與本集團於金山合營企業之投資並無關連。
2. 金山合營企業將僅獲注入廠房及機器以及轉移金山之現有業務以及客戶基礎。金山合營企業之總投資乃按廠房及機器之價值計算，其價值將佔總投資40%並將由金山注資。廠房及機器由利駿行估值，將於中國有關當局進行驗資過程中更新估值。根據金山合營補充協議，倘出現任何估值差額，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注資金額。因此，金山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反映於本集團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之投資金額內。
3.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金山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進行盡職審查工作(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根據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之盡職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本身之盡職審查工作，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相信，彼等已全面了解金山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
4. 於評估金山集團之客戶基礎時，本公司已與金山之管理層商討業務發展之未來方向、審閱與主要客戶之通訊及交易文件以及會見金山集團若干潛在客戶。本公司相信金山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
5. 本集團已就金山集團進行獨立查冊，並無發現金山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未決訴訟。
6. 金山集團將作為分判商，以承辦該等在金山合營企業成立時由金山集團獲得之未履行供應合約之生產工序。因此，倘發生任何與供應合約有關之糾紛，將由金山集團與其現有客戶自行解決。
7. 當金山集團之客戶基礎轉移予金山合營企業，根據本集團現行慣例，其將於與新客戶進行交易及給予信貸期前審查其信貸狀況。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認

為，憑藉吳先生及蒙慶材先生(擬委任董事)於鋁建築材料業之經驗及業內聯繫，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日後將可奠定信譽良好的客戶基礎。

8. 本集團將確保於金山合營企業成立時為其適當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制度。

### 進行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貿易業務。管理層一直積極為本公司物色商機，特別是讓本公司從事向建築項目供應鋁產品及生產鋁型材產品之業務。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正好為本集團提供該等商機。

由於得利集團於中國擁有一間生產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裝配廠，收購將支持本集團向建築項目供應鋁產品之業務，並可讓本集團控制其所供應鋁產品之質量。此外，鑑於得利累積逾13年業界經驗，收購將可讓本集團將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為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物料。

於金山合營協議完成時，金山合營企業將擁有廠房及機器，以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特殊用途所需之鋁產品以及為本集團貿易業務客戶供應鋁產品。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能讓經重組集團設立上游生產設施，為其鋁業務進一步增長提供良好穩固根基，專注生產鋁產品，向經重組集團客戶提供全套服務及解決方案。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出售之財務影響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得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為向得利集團購入之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後建築合約業務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借助得利在業界之聲譽成功取得多項為香港及中國之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合約。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金山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之資產將增加20,000,000港元，此乃金山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之廠房及機器，亦將錄得非控股權益20,000,000港元，代表金山將於金山合營企業持有之權益。鑑於金山合營企業進行生產業務可能帶來之益處，董事及擬委任董事均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有進一步上升空間，盈利能力亦會提升。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不再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而不再綜合計算除外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財務影響。由於除外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零，本集團就出售所得收益將為1.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收購及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由於董事之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發出公佈及通函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亦無就訂立金山合營協議發出公佈及通函，故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14.49及14.51條。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並已就收購及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刊發第三次公佈。為確保於日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具備充足經驗與知識的新公司秘書，以就有關事項協助董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向董事提供培訓。於復牌後，一名擬委任董事蔡東豪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制訂操守守則。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選任董事詳情」一節。於董事獲委任前，法律顧問會向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

由於收購、訂立金山合營協議及出售屬於復牌建議書之一部分，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於緊接第三次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獲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會上控股股東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葉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4%。

因此，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在內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涉及收購、金山合營協議、出售、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在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產品及電鍍化學品之製造業務。

於簽訂重組協議時，本公司已成立四家新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並收購得利，以重新展開本集團之鋁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實益擁有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主要業務為買賣鋁型材產品及鋁錠之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重新展開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迅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為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本公司已獲相關特許人授予一項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利鋁窗安全裝置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為擴展本集團業務至生產鋁型材產品，迅綽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得利主要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及提供分判服務。憑藉得利多年來建立之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透過收購，本集團向建築項目所供應鋁產品之質素，特別是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將受到控制及得到保證。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該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至約414,9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分別增加71.2%及671.2%。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詳盡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買賣鋁型材產品及鋁礬土以及建築合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為重建其製造業務，使其恢復股份暫停買賣前之營運模式。領導鋁業市場並專注於製造鋁產品乃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與金山訂立金山合營協議，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生產樓宇建築、工業及各項用途所需鋁產品。就此，本集團已成立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以投資於金山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待中國中山市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成立中外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並就金山合營企業授出營業執照。然而，中國政府之審批程序並無確切時間表。

**(a) 業務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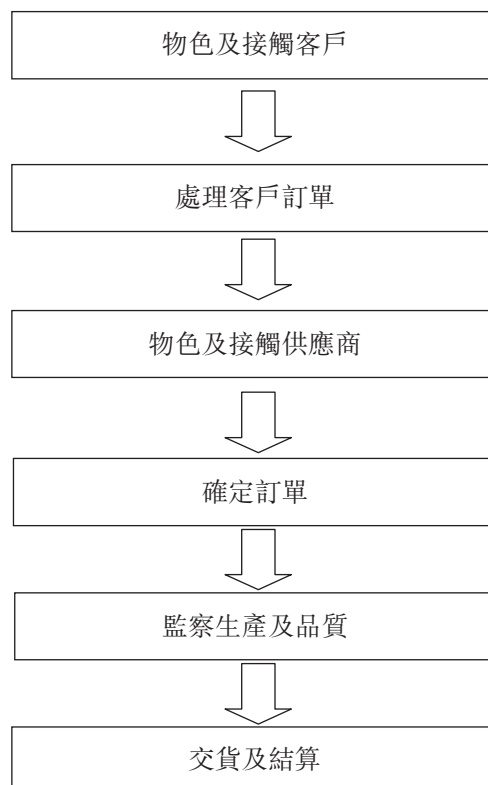
• **買賣鋁產品**

本集團透過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貿易業務。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顯示，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分部收益佔全年總收益約68.8%。

**(i) 業務概覽**

為部署建立穩健業務發展基礎，本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恢復其貿易業務，以重建其知名度及聲譽。

**業務模式**





- 物色及接觸客戶

本公司透過管理層在鋁產品行業建立之網絡接觸國內外之潛在客戶。管理層商討研究客戶需要，包括產品規格、交貨時間表、付款條款及潛在交易存在之其他事項。

- 處理客戶訂單

當確定客戶需要後，本公司蒐集有關產品規格及要求之詳情。本公司管理層將向客戶提供初步報價。在報價獲客戶確認接受後，管理層將開始物色潛在供應商。

- 物色及接觸供應商

根據產品要求及規格，本公司開始在中國物色當地供應商。本公司與多名供應商維持關係，並保存記錄其產能之資料庫。管理層先向供應商列出有關要求，然後由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價格資料。

- 確定訂單

倘產品要求及規格與價格吻合，本公司分別向客戶及供應商確定銷售訂單及採購訂單。

- 監察生產及品質

由下訂單至交貨需時兩星期至三個月不等。期間本公司一直跟進供應商的交貨時間，並作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負責解決彼等之疑問及修訂(如有)，並按照協定規格安排品質檢查。

- 交貨及結算

製成品通常由本公司在中國委派之當地代理負責付運。本公司向代理及客戶確認交妥貨品，然後按交易之協定條款安排客戶結帳及向供應商付款。

## 產品

本集團協助其來自世界各地之客戶在中國採購鋁產品。特別是本集團採購中國廠家生產之不同規格建築用鋁型材產品以及鋁窗及鋁門以在中國內銷及銷往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在中國市場買賣鋁錠及鋁礬土。

## 客戶基礎

貿易業務為本集團致力在鋁業建立知名度及客戶基礎上提供良好穩健平台。本集團已進行貿易業務逾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迄今有超過70名客戶，分佈不同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越南及新加坡。主要客戶括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及澳洲一家大型包裝公司。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客戶主要為鋁產品之交易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此項業務之總收益約95.8%及88.7%。以下所載為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始於
客戶甲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鋁錠	二零零九年九月
客戶乙	製造及分銷供工商用途之鋁型材	澳洲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九月
客戶丙	製造鋁產品	法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
客戶丁	供應及安裝絕緣物料	尼日利亞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
客戶戊	分銷窗台及門	斯洛伐克	鋁型材產品	二零一零年六月

向貿易客戶銷貨之信貸期由零至90日不等。本集團貿易業務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供應商

為確保盈利能力，本集團以寄賣形式向供應商下訂單，而其購買價及發售價則按對銷基準協調。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由零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總銷貨成本分別約98.4%及88.7%。以下所載為本集團貿易業務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在地	所購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始於
供應商甲	買賣金屬及鋁產品	中國	鋁錠	二零零九年九月
供應商乙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八年六月
供應商丙	製造鋁產品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
供應商丁	生產鋁產品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五月
供應商戊	生產及買賣鋁產品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其貿易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一直維持長遠良好關係。

## 業內競爭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面對香港及中國其他同業之競爭。

蒙慶材先生為迅綽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投身鋁材業逾40年。吳先生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兼股東，曾為鋁製建材安裝服務供應商。蒙先生與吳先生在鋁材業之經驗及業務聯繫被視為本集團在經營貿易業務上之競爭優勢。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有七名員工負責貿易業務，當中(i)兩名為高級管理人員；及(ii)五名負責日常營運、財務及支援工作。彼等之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當時市場慣例釐定。

### **(ii) 業務發展計劃**

鑑於原鋁價格不斷上漲，本集團旗下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於過去兩年備受壓力。有鑑於此，管理層擬於未來數年縮減貿易業務之規模。

#### • 就建築項目供應建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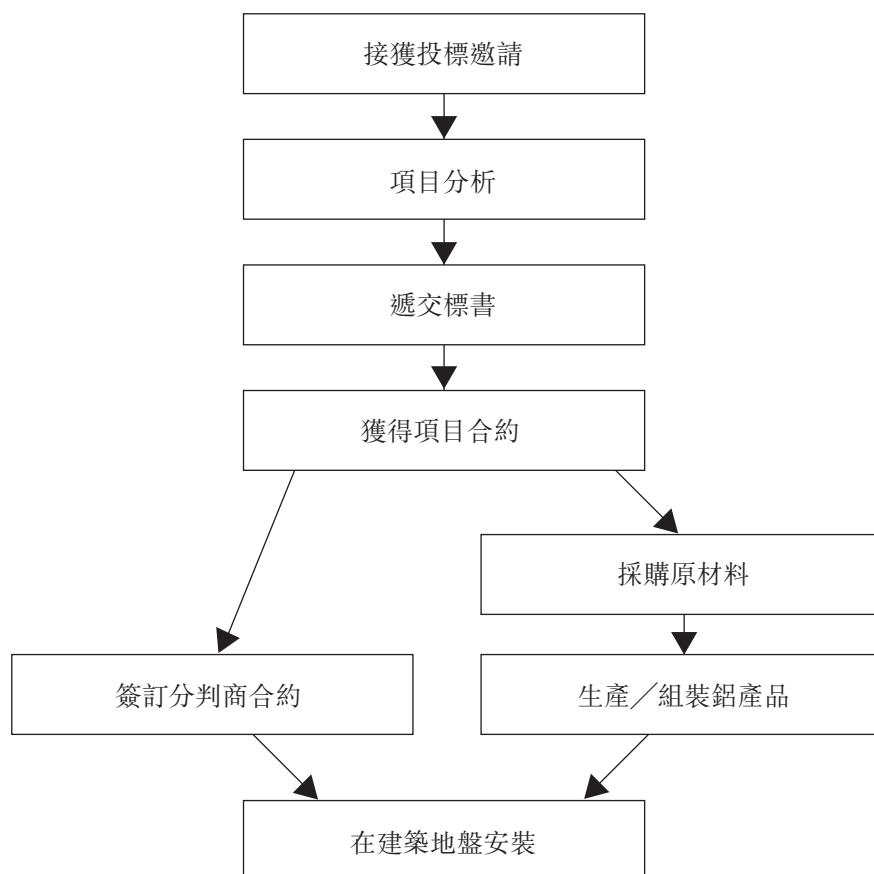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時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得利從事建築合約業務。得利從事供應及安裝鋁窗、不銹鋼閘組合、玻璃牆及玻璃天幕及維修工程之業務。安裝工程交由獨立第三方分判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進行。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顯示，建築合約業務之分部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約31.2%。

(i) 業務概覽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表說明建築合約業務所涉及之一般步驟：



- 接獲投標邀請

本集團項目部接獲總承建商及／或中國物業發展商發出之投標邀請。同時，本集團向分判商發出投標邀請。

- 項目分析

本集團之工程部分析項目之要求及規格，以就投標書釐定報價。同時亦分析分判商之投標書，作為向總承建商及／或中國物業發展商提交報價之基準。

- 遞交標書

項目部將向總承建商及／或中國物業發展商呈交標書。

- 獲得項目合約

當獲批出合約時，本集團將重新向總承建商及／或中國物業發展商遞交經修訂之標書，以磋商更有利之條款。磋商工作將參照分判商呈交之條款進行。

- 簽訂分判商合約

分判商可能須重新呈交標書。倘條款獲本集團接納，分判商將獲授予分判合約。

- 採購原材料、生產及組裝鋁產品

倘合約規定之鋁產品由本集團供應，項目部將聯絡工程部展開採購程序及安排於中山得利之生產計劃。

將根據合約所定規格向相關賣方發出購貨訂單。分判商須就中國之若干建築項目負責採購鋁產品。

- 在建築地盤安裝

鋁產品將運送至工地由分判商安裝。在工地之安裝工程受本集團項目部監督。

## 獎項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頒發嘉許狀予得利，表揚得利於石排灣邨第二期承包工程之出色表現。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發嘉許狀予得利，表揚其於粉嶺36區1期承包工程之傑出表現。

得利獲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鋁窗供應商最後名單(Final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Aluminium Window)」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Stainless Steel Gatesets)」內。

## 產品開發

本集團獲有關特許權持有人授予一項適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利鋁窗安全裝置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及裝配工序由中山得利負責。中山得利於中國中山市擁有一間總樓面面積約4,300平方米之工廠，以及一條生產及裝配鋁窗、不銹鋼閘組合及其他金屬產品之生產線。該工廠之鋁門窗及不銹鋼閘組合榮獲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頒發ISO 9001:2008認證。

## 客戶

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客戶主要為香港之總承建商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四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此項業務之總收益分別約100%及86.1%。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四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 類型	與本集團 關係始於
客戶甲	物業投資	香港	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客戶乙	公屋興建承建商	香港	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客戶丙	公共機構	香港	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客戶丁	樓宇興建承建商	香港	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建築合約業務之大部分合約以投標形式批出。合約根據供應產品及安裝工程進度付款，通常為總承建商及／或物業發展商核證所完成工程後45日。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於獲得合約後，本集團將根據合約規格就生產鋁窗及／或不銹鋼閘組合採購所需原材料。一般而言，生產工序在中山得利於中國中山市之裝配廠進行。倘建築工地遠離中山得利於中山市之廠房，將在中山製造之產品運往建築工地將不符

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工廠。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安裝工程全部交由分判商在本集團監督下進行。得利集團就建築合約業務委聘四至五名分判商，並於過去10年間與該等分判商建立良好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全部均為分判商)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6.8%及84.5%。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在地	所購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始於
供應商甲	室內裝修及工程服務	中國	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供應商乙	室內裝修及工程服務	香港	維修及保養服務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
供應商丙	供應及安裝窗戶玻璃	香港	供應及安裝窗戶玻璃服務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丁	安裝鋁窗及閘門組合服務	香港	安裝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服務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戊	安裝鋁窗及閘門組合服務	香港	安裝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服務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向分判商之付款乃根據安裝工程進度作出，一般於完工後45日後由總承建商及／或物業發展商認證。本集團所有建築合約業務之分判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分判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三人組成之項目代表團隊，負責與香港及中國之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維持關係，將不時與總承建商與物業發展商會面，探討潛在項目之機會，並討論潛在項目之指定規格要求。

### 售後服務及維修保用

合約完成後一般附有約兩年之保證期，於期間內發現並證實為工程錯誤之任何瑕疵將會予以修正，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手頭合約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業務現有八份合約，均為在香港及中國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49,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項目地點	合約金額 (港元)	預計完工年份
<b>香港</b>		
沙田—公共房屋	9,205,677.00	二零一一／一二年
葵涌—公共房屋	13,181,475.01	二零一一／一二年
將軍澳—公共房屋	16,403,130.09	二零一一／一二年
屯門—公共房屋	12,993,307.00	二零一三／一四年
<b>中國</b>		
貴州—住宅物業	156,800,000.00	二零一一／一二年
貴州—住宅物業	78,400,000.00	二零一二／一三年
貴州—商用物業	216,800,000.00	二零一二／一三年
貴州—商用物業	<u>146,000,000.00</u>	二零一二／一三年
合計	<u>649,783,589.10</u>	

業內競爭及競爭優勢

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及中國其他分判商以及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製造商之競爭。然而，並無單一業界人士可壟斷市場。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鋁業市場因國際鋁產品供應商加入而致競爭不斷加劇。

此外，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帶來競爭優勢。

要建立產能及效率與中山得利位於中山之廠房相若之生產設施，必須作出龐大之資本投資及具備生產所需專業技術知識，被視為生產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之入行障礙。此外，中國政府規定鋁材業界必須符合多項資格，包括生產規模及條件。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專利鋁窗安全裝置獨家特許權令本集團達致產品差異化，被視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之一。

憑藉於鋁材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與供應商及分判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的強大管理團隊，配合中山得利旗下工廠之產能，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投資者相信，本集團於市場上具有優勢。

透過貿易業務，本集團取得採購及供應鋁原材料(如鋁錠)方面之行情及經驗，得以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長期關係，亦有助日後為其建築合約業務物色穩定且成本具競爭力之原材料供應來源。

###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鋁業爭取重要席位。因此，本集團可能採取不同策略以擴大其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包括透過密切監察市況及價格之變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銷售服務。本集團將因應不同市場及業務分部採取不同定價策略。

本集團以不斷提升產品質素為目標以保留現有客戶。本集團將透過物色主要客戶專注於管理客戶關係，進一步擴大向該等尊貴客戶銷貨。

本集團計劃借助擬委任董事及金山之業務網絡，逐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優勢。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旗下建築合約業務約有34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 (ii) 業務發展計劃

### 未來發展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邊際利潤所受壓力不斷增加，本集團擬縮減其貿易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建築合約業務。

### 進一步加強得利之業務

於過往數年，得利之業務因其財務資源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相信，於進行收購及在獲得投資者之廣泛業務網絡後，可令得利之業務有所改善，故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展建築合約業務。投資者提供之財務支援將令本集團得以在其建

築合約業務取得合約時購入所需原料，從而應對鋁價上升之風險。因此，在成本得到更有效控制下，建築合約業務之經營業績可望得到改善。

得利以往一向專注於香港市場。借助本集團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得利正不斷打入中國市場，自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來，旗下建築合約業務已取得三項涉及中國項目之合約。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拓展中國市場。

誠如本通函附錄九「行業概覽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載，鑑於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足見中國之生活水平提升，預期對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會上升。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物業項目推出市場及更多建築工程動工。

為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在中國之市場推廣活動。為達致此目的，並提供高質素銷售服務。本集團將增聘擁有中國物業市場及建築業務經驗之人才，增強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實力。

#### 資本開支

鑑於建築合約業務可望取得增長，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進一步投資中山得利之工廠及／或把握機會與策略夥伴合作擴大鋁產品(以鋁窗及不銹鋼閘為主)之產能。然而，投資者或擬委任董事暫未就建築合約業務重大資本開支定出任何計劃。

#### 進一步拓展至生產業務

根據金山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於復牌及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以注資形式投資30,000,000港元於金山合營企業。

本集團擬透過參與生產業務爭取鋁材市場重要席位。預期進一步參與生產業務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將其貿易業務、建築合約業務及生產業務縱向結合而發揮協同效應。

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擬就擴展業務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團隊。本集團亦會考慮提升金山合營企業之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將就擴展集團業務物色其他投資及發展機遇，包括與策略夥伴合作及收購其他生產基地。

• 生產業務

就本集團擴展至生產業務而言，迅綽與金山已就成立金山合營企業訂立金山合營協議。根據金山合營協議，金山集團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廠房及機器，並轉讓其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

(i) 金山集團之業務概覽

金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鋁型材產品。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期內總銷售額分別約54.8%及20.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分別約48.5%及19.3%。以下所載為金山集團五大客戶之詳情：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所在地	所售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始於
客戶甲	生產機器模具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九年
客戶乙	生產邊框燈箱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五年
客戶丙	生產及批發淋浴用品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七年
客戶丁	生產傢俱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一九九六年
客戶戊	建築公司	中國	鋁型材產品	二零零五年

向客戶銷貨之信貸期由零至90日不等。金山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金山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供應商

金山集團之供應商所給予信貸期由零至3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期內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0.1%及約77.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購貨佔年內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3.7%及約57.1%。以下所載為金山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商所在地	所購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始於
供應商甲	生產鋁錠及鋁製品	中國	鋁合金	二零零七年
供應商乙	買賣有色金屬	中國	鋁合金	二零一零年
供應商丙	銷售石油製品	中國	柴油	二零零七年
供應商丁	買賣及生產化學品	中國	化學品	二零零三年
供應商戊	生產鋁型材相關設備及模具	中國	模具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 生產線及產能

中山金山鋁廠在中國中山市經營一家工廠，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坦背東二路118號，佔地41,730.4平方米。該廠之年產能為12,000噸鋁型材。

該廠設有五個配備製造鋁型材產品生產線之車間，即鑄造車間、擠壓車間、電鍍車間、粉末塗裝車間及模具車間。將注入金山合營企業之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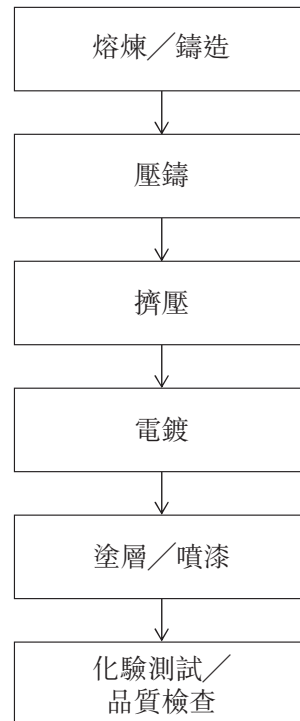
金山集團亦在擠壓廠設有一間化驗室及六台擠壓機用於生產。

## 獎項

該工廠在生產建築用鋁合金型材產品(電鍍及粉末塗裝)及一般行業所用鋁合金沖壓型材上取得方圓標誌認證集團頒發之ISO9001:2008認證。

## 生產工序

以下流程圖顯示生產工序通常涉及之步驟：



## 產品

中山金山鋁廠專門生產鋁合金型材產品，產品可分為：

1. 樓宇建築
2. 工業用
3. 一般用途
4. 表面處理

中山金山鋁廠之產品包括窗框、門框、幕牆、空心管、角材、捲閘和飾面。

## 銷售及市場推廣

金山透過其銷售團隊進行市場推廣，正不斷擴大在中國之客戶基礎。在競爭環境下，金山之管理層專注於能提供較高邊際利潤之高端客戶。

## 競爭及競爭優勢

金山集團面對之競爭來自香港及中國之其他競爭者。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鋁業市場因國際鋁產品供應商加入而致競爭不斷加劇。儘管因需要巨額資本而致入行門檻較高，但預期日後來自現有競爭者及新加入市場之競爭者之競爭仍會更趨激烈。業界人士主要在質量、定價及準時付貨各方面競爭。

金山集團從事銷售及生產鋁製品逾18年，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令人滿意的長久關係。

## 業務策略

金山集團之目標為借助擬委任董事之業內聯繫鞏固本身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將會舉辦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其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金山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產品質素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務求以具競爭力之定價為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及產品。中山金山鋁廠另一目標為致力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後更有效利用本身之產能，爭取更佳業績及發揮協同效應。

## 人力資源

金山集團有約12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界慣例而釐定。

### (ii) 業務發展計劃

除於金山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外，金山集團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相同之業務。

(b)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客戶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面對客戶之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嚴格監控其應收賬款。本集團僅向具良好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或循可靠途徑轉介之新客戶提供信貸期，藉以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將在授予信貸期前審查新客戶之信貸狀況。此外，本集團將委派特定員工跟進任何逾期債務。然而，倘其任何客戶未能償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貿易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各自最大客戶佔該兩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分別約88.7%及86.1%。倘最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另覓其他客戶替補。倘最大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或減少訂貨數量，而本集團無法自其他客戶獲得數量相若之訂單取代，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建築項目進程延誤而受影響

本集團之合約工程一般於項目最後階段始進行。項目之實際施工時間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因物業發展商更改建築計劃而導致該等項目之建築進程延期、總承建商導致之延遲及政府改變發展重點。

本集團依賴建築合約業務之若干主要分判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五大分判商及最大分判商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96.8%及84.5%。無法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分判商可持續以其可接受之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日後可與分判商維持關係。倘主要分判商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服務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收益與銷售成本之貨幣錯配而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均以人民幣列值，而部分銷售則以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210,000港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而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對沖其外匯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激烈競爭

中國存在許多鋁材產品供應商。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國鋁產品供應商在中國湧現，令競爭漸趨激烈。

儘管本集團之管理層具備豐富經驗，且已與其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穩定的鋁原材料供應，惟由於該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營運回報並無保證。倘本集團須減低其營運回報以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則其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鋁業之風險

##### 鋁材漲價

鋁材買賣價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以美元為單位之鋁價釐定。過去兩年，鋁價已上漲約60%。

倘鋁價格繼續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收緊貨幣政策

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零年起收緊其貨幣政策。於本年度，中國銀行同業拆息已先後調高三次。抽緊銀根將令市場對鋁產品之需求增長放緩，預料將對銷售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無法確定有關緊縮政策將維持多久。倘市場流動資金減少影響本集團向其供應鋁產品之建築項目，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控制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政策

中國政府已就減慢房地產價格之急劇升勢實施一系列調控政策。此等政策可能對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鋁建築材料之需求。

政府進一步實施調控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c) 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將透過計劃重組，解除所有本公司負債，加上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為經重組集團提供營運資金，預計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於完結時大為改善。

本公司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業務及財務上得到投資者鼎力支持，鋁材業務將可站穩陣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利集團就旗下建築合約業務已在香港遞交四份有關香港公共房屋項目之標書，總值100,6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中標。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住宅物業需求持續上升，管理層預料本集團將可在中國取得更多合約，預期建築合約業務之增長幅度理想。

本公司亦相信，透過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可令本集團之現有貿易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達致縱向結合。在規模經濟效益及鋁產品供應之效率提升及供應更穩定配合下，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

**(d) 董事**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

**(i) 許浩明**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3歲，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執行董事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彼擁有逾20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方面之經驗，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彼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香港董事學會主席。彼現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轄下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

**(ii) 關文威**

關文威先生，43歲，現擔任實習律師，發展其第二項事業。於此之前，關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從事企業融資及發展逾20年。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並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香港辦事處接受專業會計訓練。關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美國一間主要大學的商學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

**(iii) 李利祥**

李利祥先生，52歲，曾任職多間經營中國業務之公司，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iv) 錢曾琮**

錢曾琮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院，持有會計學文憑。彼於證券、房地產行業及不良貸款處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錢先生目前擔任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目前亦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及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期間，錢先生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v) 洪美莉**

洪美莉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於核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止之期間，彼曾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e)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計及(i)資本重組；(ii)集團重組；(iii)公開發售；(iv)認購及(v)計劃之財務影響後，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158,600,000港元，猶如完結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現。

**(f)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將為不少於1,92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將不少於14,400,000港元(並無計及計劃、重組協議、重組成本及集團重組之影響)。

**(g) 檢討內部監控**

由於本集團陷入財務困難，自二零零六年起所有會計人員相繼離開本集團。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透過成立新附屬公司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迅綽重新展開業務，本集團已重新建立其會計部門。本集團亦已採取步驟重整財務報告制度，確保妥善存置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已改善之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就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廠房管理、財務、行政及庫務設立不同部門，以區分其職責及權力；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設立電腦化會計系統，確保本集團存管合適賬冊及記錄。

獨立會計師行陳偉洪會計師行已獲委任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根據陳偉洪會計師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信心保證書，該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檢討。申報會計師之工作範圍概述如下：

- (a) 向管理層或適當人員取得本集團有關現有程序、系統及監控之內部監控手冊；
- (b) 審閱本集團於足以反映其最新業務營運模式之期間內之業務、現有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彼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透過與管理層或適當人員進行高層次訪談及查詢瞭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另對本集團營運系統主要範疇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其理解正確；
- (c) 確保會計團隊之工作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足夠會計資歷及經驗；
- (d) 為審閱期間選定若干隨機抽樣對象及對上文(b)所辨識之主要監控程序進行測試，以確定所辨識之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在運作上是否有效；及
- (e) 辨識內部監控上可能存在之任何重大弊病。

陳偉洪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設有充分有效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得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 呈請

臨時清盤人乃按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十五日就各項呈請恢復聆訊時，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分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進行。

完結時，呈請將予撤回，臨時清盤人則將予以免除。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現時由吳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0%及70%。周先生及吳先生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中國為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建材及提供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公司工作，監督建築項目之設計、法規遵守以至落成。吳先生業內經驗豐富，曾參與中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

周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曾於英國擔任特許會計師，亦曾任職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彼曾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屬下企業融資部門擔任併購部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於德勤工作。

有關本公司之臨時清盤及重組工作由德勤重整服務小組處理。於該期間內，周先生為德勤合併及收購部之合夥人，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臨時清盤(包括重組)工作。據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周先生對臨時清盤人履行彼等職務之方式並無影響力。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確認，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臨時清盤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已訂立重組協議，並已向本公司墊付資金，作其營運資金用途。除本公司外，投資者並無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意向

除下文第(ii)項所披露者外，投資者擬於復牌後24個月內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適當商機，以擴大經重組集團之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周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確認：

- (i) 不存在任何涉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將任何根據包銷協議及重組協議購入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或轉換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默契；
- (ii) 除重組建議、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預期縮減鋁產品貿易業務之規模外，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以外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iii) 並無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不論屬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有需要就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而出售則不在此限。

除委任擬委任董事外，投資者並無計劃中斷或改變本集團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

投資者擬於復牌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相信，完成重組協議將可加強及改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投資者認為投資於本集團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 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許浩明博士、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全體現任董事均擬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董事職務。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許浩明博士均與臨時清盤人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協助。

前任執行董事葉博士及葉女士未能與臨時清盤人合作及向彼等提供全面協助。此外，葉博士及葉女士被裁定多項刑事罪行(區域法院刑事案件檔案編號960/2007及551/2008)，涉及(其中包括)串謀行騙。基於上述判罪，葉博士及葉女士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香港區域法院頒令被取消出任董事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

分別為期十年及八年。彼等之董事職務其後暫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葉博士及葉女士退任董事職務。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本公司授出有關退任之同意。

葉博士及葉女士已就上述刑事程序提出上訴申請。然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關上訴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狀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委任擬委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選任董事詳情」。有關委任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於復牌後及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生效。

在重組建議實行之規限下，投資者擬任命新董事，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擬委任董事人選，彼等將於復牌後按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就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及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負責竭力為有意湊合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證券行及對盤服務之詳情刊發公佈。敬希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安排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必定能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專業顧問。

對盤服務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不會就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於日後遵照上市規則委任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達就重組協議項下交易、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重組協議項下交易、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特別授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換董事。所有該等決議案均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控股股東(即葉博士、彼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利益相關股東；及(iv)涉及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在內之股東，將放棄就有關重組協議項下交易、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特別授權、建議更換董事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投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推薦建議

臨時清盤人、董事及投資者認為，重組協議、包銷協議、收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建議更換董事、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0至103頁所載之天達函件。天達經考慮其函件中所載各項因素後，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閣下表決前務須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洪美莉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黎嘉恩  
勞建青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所載為天達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鐘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 電話: (852) 3187 5000  
Fax/ 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1) 建議重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 (i) 債務重組；(ii) 資本重組；(iii) 認購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
  - (iv) 出售除外公司；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批准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中「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條款。

由於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貴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就於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基準及假設

在總結意見時，吾等純粹倚賴該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就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所全悉及所知，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直至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維持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並獲 貴公司證實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使吾等相信所提供資料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及其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

### III.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就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歸納意見及提供建議時，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重組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1.1 重組建議之背景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貴公司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曾接獲數名潛在投資者提出救援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進入聯交所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為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貴公司就重組建議向上市委員會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更新建議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書，並決定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貴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貴公司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推翻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書之決定。

## 天達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書面知會 貴公司，表示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復牌條件，並獲上市科滿意，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復牌條件如下：

- (i) 提供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其相關經驗；
- (ii) 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其估值報告；
- (iii) 提供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供應商(尤其是名列四個鋁窗供應商之一)之憑證；
- (iv) 貴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於復牌前後並無重大變化，並須提供相關管理合約以資證明；
- (v) 貴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
- (vi) 貴公司解決 貴集團及金山層面之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
- (v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溢利預測；及
- (vi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復牌條件(i)、(iii)、(iv)、(vii)及(viii)已達成。上市科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條件(ii)及(vi)所規定資料。復牌條件(v)將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達成，而公開發售則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已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及公開發售訂明條款。

### 1.2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材貿易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終止營運。 貴集團其後

## 天達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重新展開鋁型材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貴集團進一步擴展旗下業務至為建築項目供應建築材料。貴集團亦計劃於日後從事鋁型材產品製造業務。

下表為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3,506	66,672	64,773
總(負債)	(2,001,235)	(2,018,276)	(2,027,449)
(負債)淨額	(1,947,729)	(1,951,604)	(1,962,676)
流動(負債)淨額	(1,952,845)	(1,956,797)	(1,962,676)
	<b>截至</b>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19,062	414,924	242,4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07	11,282	1,463

誠如上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9,100,000港元，其中約76,3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分別來自買賣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約3,8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由於總承建商減慢建築工程進度，故延遲確認香港若干項目之收入。按照該等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度，管理層認為，原應於回顧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後時間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1.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11,300,000港元，相對上一年度則錄得

溢利約1,5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現行向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供應鋁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62,700,000港元)。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貴集團透過主要業務為買賣鋁產品及鋁錠之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重新展開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貴集團透過迅綽進一步擴展旗下業務至為建築項目供應建築材料。貴公司已獲相關特許人授予一項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專利鋁窗安全裝置獨家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建築合約業務項下有八份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649,800,000港元。貴集團所取得合約將為貴集團提供收益來源，吾等認為有關業務符合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表統計數據，中國房地產物業投資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232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8,267億元，增幅為33.2%。吾等亦注意到，載述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整體政策方向之十二五規劃項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推動城市化發展。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就城市化發展訂下之目標為由十二五規劃初期之約47.5%增長至二零一五年達致51.5%。

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政策控制房地產市場發展，包括(i)增加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ii)增加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iii)推行各項措施以收緊購買住宅物業之相關借款政策；(iv)開徵各項物業相關稅項；及(v)計劃增加住宅物業供應量。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採購經理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即追蹤採購經理購入貨品及服務並為生產增長及經濟狀況之指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之53.4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之50.7，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分別輕微回升至50.9及51.2，反映近月之跌勢。採購經理指數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表，該聯合會代表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統計資料。

此外，政府將實施之任何額外監控措施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

吾等得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重組協議將順利完成以及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重組而作出之調整。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由於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限，有關調整及重新分類將導致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鑑於能否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其中包括) 貴集團核數師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上述因素，復牌建議書一旦未能實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一旦未能成功實行重組建議，其財務狀況或會進一步惡化，並須如上文所述作出額外調整。

敬請獨立股東垂注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載資料。基於有關章節所述各項重大事項，包括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有關人士就依據 貴集團財務報表行事時務須小心謹慎。此外，於考慮重組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股東亦應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下文「1.3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詳述進行重組建議之原因及益處。

儘管中國之房地產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經考慮(i)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建議，則能否持續運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ii)完成重組建議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有改善後，吾等認為，成功實行重組建議對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較為理想。

### 1.3 訂立重組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 貴集團一直面對財務困難，而重大負債淨額狀況亦反映其缺乏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暫停買賣。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 貴公司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臨時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曾接獲數名潛在投資者提出救援建議。經審慎考慮及分析潛在投資者提出之各項建議之商業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包括債權人潛在可收回款項及股東可獲退還款項以及完成有關建議估計所需時間)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建議之條款相較其他建議有利，故為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能夠取得之最佳選擇。待債務重組生效後， 貴公司所有負債將全面消除及解除。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 貴公司而言，此舉將可消除及解除 貴公司所有債項及負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重組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實行復牌建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列(其中包括)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

完結須取決於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豁免)及直至完結時維持達成：

- (i)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以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
- (ii) 獲取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計劃及就實行其各自之條款必要之所有其他文件於完結日期(倘其受百慕達法例規管)根據百慕達法例為合法及有效，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滿意；
- (i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委任新董事(由投資者指定)加入 貴公司及罷免 貴公司現任董事(由投資者指定)，而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有關委任及罷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並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 (iv) 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資本重組；
  - b.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c. 公開發售；及
  - d.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結時之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包括投資者認購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
- (vii) 撤回呈請及免除臨時清盤人；
- (vi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x) 完成認購。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於完結前隨時同意透過向重組協議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不論無條件或受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規限)。除第(iii)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重組協議，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 **2.1 資本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股本將按以下方式重組：

### **(a) 股份合併**

每三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合併股份。

貴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撥歸貴公司。

(b) 資本削減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全部註銷。

(c) 法定股本變動

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上市申請。

資本重組將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約422,400,000港元將按百慕達法例及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局部抵銷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2,649,800,000港元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吾等注意到，資本重組為重組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對進行重組協議實屬必要。因此，資本重組屬於重組建議之不可分割部分。此外，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約422,400,000港元將按百慕達法例及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方式削減貴公司錄得之累計虧損。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資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2 集團重組

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以象徵式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及債權人(利益相關股東除外)均並非股東。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出售構成貴公司建議重組一部分，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據此將全面消除及解除貴公司所有負債。此外，除外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不再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除外公司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因此，出售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財務影響。由於除外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零，故 貴集團將自出售產生收益1.0港元。因此，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見解，認為出售及代價1.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a)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所有公司，其業務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終止。自除外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以來，概無就除外公司編製任何賬目。

於計劃實行時，在計及相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計劃管理人將竭力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收回自除外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可能變現之任何款項。任何據此變現之款項將構成計劃資產一部分，並將按計劃之條款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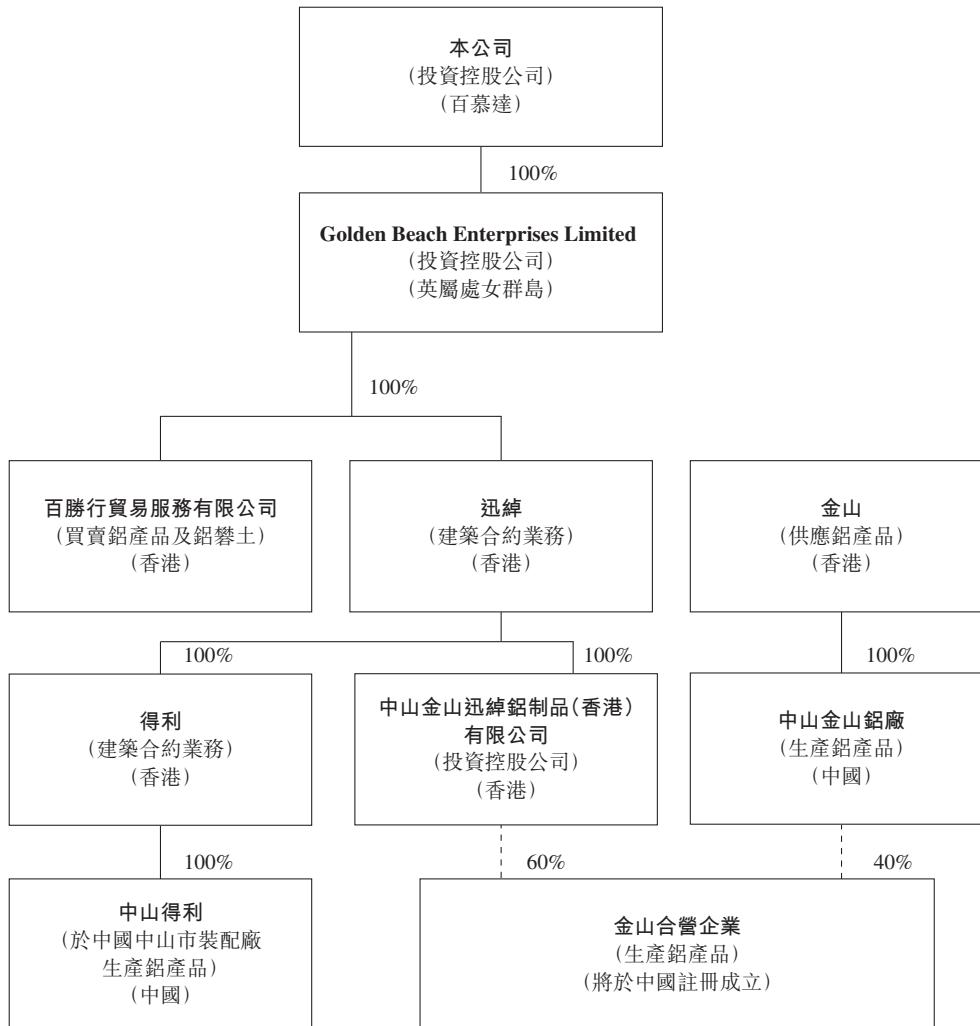
鑑於(i)除外公司之業務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終止，而其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出售構成計劃及債務重組其中一部分，吾等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

(b) 新公司

新公司為(i)新成立之公司，即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迅綽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ii)新收購之公司，即得利及中山得利；及(iii)將於金山合營協議完成時成立之新合營企業，即金山合營企業。

(c) 於完結時之經重組集團

於完結時，貴集團將僅持有新公司之權益。下文載列經重組集團緊隨完結後之結構：



### 2.3 債務重組及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將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批准計劃，根據計劃，

- (a) 貴公司將自行或促使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轉撥35,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結後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及
- (c)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各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致使各債權人(倘彼選擇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有權於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假設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即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

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計劃向債權人分派35,000,000港元及債權人認購股份，作為各債權人解除及豁免其對 貴公司所有申索之代價。

計劃將於(i)重組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情況下生效。

由於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修改，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計劃，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有關修訂。

計劃將於生效後對 貴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全面解除 貴公司所有債項。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進行聆訊，並頒令確認計劃及有關修訂。

鑑於(i) 貴公司有必要於財務困境下實施措施以償還或重組其尚欠債項；(ii)除外公司之業務已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終止，而其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iii) 貴公司之債項(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悉數解除，吾等認為債務重組及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4 公開發售及認購

### 2.4.1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a) 公開發售基準

根據重組協議，在資本重組生效後，貴公司擬透過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94,185,62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發售股份(倘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籌集(未計支銷)不少於約12,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3,00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貴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見解，認為貴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 (b) 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與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相同，較：

- (a)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折讓約95.61%；

- (b)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414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242港元折讓約96.86%；
- (c)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計算並就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4.686港元折讓約97.16%；及
- (d) 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新股份141,278,4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有溢價約13.94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按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141,278,4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機會選擇按與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相同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以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公開發售一旦未能完成，復牌條件將未能達成。鑑於恢復股份買賣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而完成公開發售屬於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4.2 認購之主要條款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投資者將認購及 貴公司將於完結日期向投資者 (或按投資者可能指示之任何實體) 配發及發行：

- (i) 投資者認購股份，即406,935,939股認購價為每股0.133港元的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 850,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0.133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 (a) 投資者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自完結日期起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相同表決、股息及其他權利。

投資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由 貴公司與投資者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臨時清盤人與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認購價」一段。

##### (b) 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可轉換優先股僅於復牌當日之後首週年日起方可轉換為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 貴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 貴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即會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 貴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c) 認購價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有關認購價時，貴公司與投資者已計及以下各項：

-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及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

因此，臨時清盤人與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貴公司曾就有關貴公司清盤刊發公佈。因此，將認購價與股份於停牌前之報價作比較並不恰當。由於(i)公開發售由投資者悉數包銷，且並無收取包銷佣金；(ii)於重組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重組集團之狀況將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及(iii)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相等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認購價，意味現有股東有機會根據其意願按與投資者相同之認購價參與經重組集團之發展，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於股份暫停買賣後，貴公司曾就貴公司清盤刊發公佈。因此，將認購價與股份於停牌前之報價作比較並不恰當。比較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之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則較有意義。

(d) 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現金款項合共約為18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撥用：

- 35,000,000港元撥作向債權人支付現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 天達函件

-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
- 餘額約95,0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已提供2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10,000,000港元向託管代理支付之保證金，其中2,000,000港元可於重組建議不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予以退回；及(ii)10,600,000港元向 貴集團提供作其營運資金。倘重組協議完成，投資者就認購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會扣除上述投資者已支付之款額。

投資者擬專注於 貴公司之鋁產品業務，包括生產鋁型材產品。誠如上文所述，除清償申索及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及開支外，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於重組後為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財務資源。

就因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對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而言，公開發售為股東參與經重組集團發展之機會。就此，臨時清盤人與董事認為，認購及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ii)急需履行 貴集團之財務責任；(iii) 貴集團之前景及上文「1.2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倘不實行重組建議其前景之不明朗因素；(iv)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停牌；(v)儘管重組建議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但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分享經重組集團之增長成果，亦為復牌條件之一；及(vi)認購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盡快解除申索並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之有效途徑，因此，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見解，認為

認購及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認購價、投資者認購股份認購價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清洗豁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87%權益；(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8%權益；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以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73%權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在此情況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64%權益；(iii)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89%權益；及(iv)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以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之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44%權益。

因此，投資者包銷包銷股份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完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倘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未獲達成，則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終止。

鑑於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批准清洗豁免為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 4. 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益相關股東合共持有159,77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0%。利益相關股東(包括持有3,300,000份購股權之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彼將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後成為股東)亦為債權人，並將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方式獲清償 貴公司結欠彼等之債項。利益相關股東合共對 貴公司有約892,000港元之申索，相當於申索總額0.05%。有關金額為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尚欠董事之袍金及應付利益相關股東之款項。由於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還款之條款不會伸延至其他並非債權人之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 貴公司償還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必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將促使投資者向每名債權人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倘債權人行使債權人認沽期權，彼將可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彼之新股份。此外，根據計劃，任何自出售所得之款項將構成計劃資產一部分，並將按照計劃向債權人分派，作為償付部分結欠債權人之債項。由於根據計劃以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形式給予身為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之利益不會惠及並非債權人之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根據計劃償付 貴公司結欠利益相關股東之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執行人員如同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交易，而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開指明，其認為向利益相關股東償還債項、授出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考慮到(i)實行計劃為重組建議一部分；(ii)對 貴公司之所有申索將根據計劃獲解除；(iii)債權人認沽期權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之價格乃投資者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而不論有關價格遠低於每股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每股負債金額約11.1港元(即申索約1,777,500,000港元(確實金額有待計劃管理人於計劃生效時釐

定)，扣除將轉移至計劃合共35,000,000港元，除以157,600,000股債權人認購股份計算)，據此，債權人就償還條款折讓申索約98.6%，有關價格(a)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新股份負債淨額約13.81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141,278,437股計算，並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溢價；及(b)較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份0.096港元(即於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及債權人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時經重組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58,600,000港元除以1,650,000,000股新股份)有溢價；及(iv)結欠利益相關股東款項將根據計劃按與其他債權人相同之基準清償，而結欠利益相關股東款項概不會按優於其他債權人之條款清償，吾等認為，償還條款(包括債權人認沽期權之價格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屬公平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財務影響

### 5.1 資產淨值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組協議已告完成且計劃已生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改善至出現資產淨值約158,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計劃生效之聯合影響。鑑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得到重大改善，吾等認為，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2 債務

根據可取得之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申索總額合共約為1,777,500,000港元。鑑於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據吾等向臨時清盤人瞭解所知，倘不進行重組建議， 貴公司將無力償還其全部尚欠債務。

誠如臨時清盤人／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結後， 貴公司之債務將透過計劃獲悉數解除。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建議將能減輕 貴集團之重大債務。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貸總額約1,450,5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約66,70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74.7%。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協議已告完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貴集團將有資產總值約201,600,000港元

及借貸總額約2,400,000港元。因此，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經重組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3 營運資金

誠如該通函附錄五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956,800,000港元，此顯示 貴集團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問題。

根據該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經重組集團將備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0,5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額則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133,400,000港元。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述，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重組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該通函日期及復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 5.4 溢利預測

誠如該通函附錄七所載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1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30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務請股東注意，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溢利時並無計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組成本。計及根據計劃償還債務之收益約1,930,500,000港元及估計重組成本約20,000,000港元後，預測溢利將不少於1,924,900,000港元。就達致溢利預測所作假設載於該通函附錄七，而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審閱溢利預測而致 貴公司之意見函件則載於該通函附錄八。

## 6. 貴集團前景

誠如投資者函件所述，除重組建議、成立金山合營企業及預期縮減鋁產品貿易業務之規模外，(i)投資者擬於復牌後24個月內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經重組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及(ii)無意於 貴集團之一

般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外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及其最終股東並無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論屬 貴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有需要就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而出售則不在此限。

考慮到(i)投資者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ii)按上文「1.2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所述，倘未能進行重組對 貴集團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相對於未能實行重組建議，成功實行重組建議對 貴集團之前景而言較為理想。

## V.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債務重組及計劃可讓 貴集團正式而有秩序地處理申索，在 貴集團現時面臨財務困難之情況下對其繼續營運攸關重要；
- (ii) 於完結後，對 貴公司之全部申索將獲解除；
- (iii) 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iv) 公開發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為實行重組建議及 貴集團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 (v) 公開發售認購價、投資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價均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負債淨額有溢價；
- (vi) 身為利益相關股東之債權人所獲還款待遇與其他債權人相同；及
- (vii) 倘不實行重組建議， 貴集團之前景將欠明朗，

吾等認為，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屬公平合理，而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天達函件

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選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選任之擬委任董事詳情如下：

### 1. 擬委任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

蒙慶材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迅綽之執行董事，並與迅綽訂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將於復牌後（並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可享有基本月薪300,000港元及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酌情花紅。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彼亦有權將其全部或部分薪金兌換為本公司購股權。於復牌後，本公司將就此訂立服務合約。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

蒙先生於鋁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製造業、項目管理、企業及一般管理、策略規劃及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併購、國際貿易以及東南亞及中國之融資累積豐富經驗。

蒙先生擔任Alcan Asia Limited之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Alcan Asia Limited之母公司Rio Tinto Aluminium為全球最大鋁業公司之一。彼亦為Alcan Primary Metal Group及Alcan Nikkei China Limited中國營業部總裁、Nippon Light Metal Co., Ltd之總經理及Alcan Asia Pacific Limited之中國區副總裁（統稱「Alcan」）。蒙先生於Alcan服務約20年。蒙先生亦在中國創立合資壓鑄公司Nonfemet International (China-Canada-Japan) Aluminum Limited。蒙先生最初任職總經理以管理其事務及營運。三年後，蒙先生成為此壓鑄公司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進階國際管理課程(Advance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Program)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i)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v)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蔡東豪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迅綽之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與迅綽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於復牌後(並在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可享有月薪33,000港元及按其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蔡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制訂操守準則。

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ta Modul AG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v)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少數股東權益或已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而屬於特殊之項目。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7	161,432	242,405	414,924	119,062
銷售成本		(158,169)	(238,284)	(398,317)	(112,839)
毛利		3,263	4,121	16,607	6,223
其他收入	8	7	—	165	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3)	(2,594)	(5,060)	(1,418)
融資成本	9	—	—	(237)	(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317	1,527	11,475	4,727
所得稅	12	—	(64)	(193)	(920)
本年度／期間溢利		1,317	1,463	11,282	3,8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10)	68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17	1,463	11,072	3,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7	1,463	11,282	3,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17	1,463	11,072	3,875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003 港元	0.003 港元	0.027 港元	0.009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620	545
商譽	17	—	—	1,243	1,243
無形資產	18	—	—	252	252
所佔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 公司之權益	19	—	—	—	—
應收保固金	23	—	—	9,714	9,825
		—	—	11,829	11,8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	—	1,924	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015	60,706	42,970	29,33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 公司之款項	22	—	—	—	—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23	—	—	3,3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93	4,067	5,570	10,396
		97,008	64,773	54,843	41,641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26	1,448,078	1,448,078	1,448,078	1,448,078
銀行借貸	27	—	—	2,414	2,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86,670	452,881	434,375	416,306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 公司款項	29	126,399	126,426	126,426	126,426
應繳所得稅		—	64	347	1,229
		2,061,147	2,027,449	2,011,640	1,994,486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64,139)</u>	<u>(1,962,676)</u>	<u>(1,956,797)</u>	<u>(1,952,8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64,139)</u>	<u>(1,962,676)</u>	<u>(1,944,968)</u>	<u>(1,940,98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	—	6,636	6,749
<b>負債淨額</b>		<u>(1,964,139)</u>	<u>(1,962,676)</u>	<u>(1,951,604)</u>	<u>(1,947,72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423,835	423,835	423,835	423,835
儲備		(2,387,974)	(2,386,511)	(2,375,439)	(2,371,564)
<b>權益總計</b>		<u>(1,964,139)</u>	<u>(1,962,676)</u>	<u>(1,951,604)</u>	<u>(1,947,729)</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2	131	119	116
		<u>92</u>	<u>131</u>	<u>119</u>	<u>116</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26	1,448,078	1,448,078	1,448,078	1,448,078
其他應付款項	28	391,101	391,101	391,101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	29	126,399	126,426	126,426	126,426
		<u>1,965,578</u>	<u>1,965,605</u>	<u>1,965,605</u>	<u>1,965,6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65,486)</u>	<u>(1,965,474)</u>	<u>(1,965,486)</u>	<u>(1,965,489)</u>
<b>負債淨額</b>		<u>(1,965,486)</u>	<u>(1,965,474)</u>	<u>(1,965,486)</u>	<u>(1,965,489)</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0	423,835	423,835	423,835	423,835
儲備	35	(2,389,321)	(2,389,309)	(2,389,321)	(2,389,324)
<b>權益總計</b>		<u>(1,965,486)</u>	<u>(1,965,474)</u>	<u>(1,965,486)</u>	<u>(1,965,48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附註(a)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	(2,649,729)	(1,965,45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17	1,31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	(2,648,412)	(1,964,1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63	1,46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	(2,646,949)	(1,962,67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0)	11,282	11,07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423,835	114,340	145,517	581	(210)	(2,635,667)	(1,951,604)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	3,807	3,875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u>423,835</u>	<u>114,340</u>	<u>145,517</u>	<u>581</u>	<u>(142)</u>	<u>(2,631,860)</u>	<u>(1,947,729)</u>

附註：

## (a)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有關購回股份所產生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	1,527	11,475	4,727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	107	80
利息開支	—	—	237	1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556	—
利息收入	(4)	—	(1)	—
	<u>1,313</u>	<u>1,527</u>	<u>13,374</u>	<u>4,932</u>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減少	—	—	(568)	1,014
應收保固金增加	—	—	(10,539)	(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6,015)	35,309	24,162	13,570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減少	—	—	3,815	3,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4,069	(33,089)	(36,089)	(16,011)
應付保固金增加	—	—	6,636	11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1	27	—	—
	<u>(10,632)</u>	<u>3,774</u>	<u>791</u>	<u>6,951</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0,632)	3,774	791	6,95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06)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38)
	<u>(10,632)</u>	<u>3,774</u>	<u>585</u>	<u>6,913</u>
<b>投資業務</b>				
利息收入	4	—	1	—
收購附屬公司之貢獻	33	—	3,053	—
	<u>4</u>	<u>—</u>	<u>3,054</u>	<u>—</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	—	3,054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日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	—	(237)	(125)
償還銀行借貸	—	—	(561)	(285)
來自／(償還)投資者資金	11,500	(700)	(1,100)	(2,058)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00	(700)	(1,898)	(2,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72	3,074	1,741	4,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238)	6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	993	4,067	5,57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	4,067	5,570	10,07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4,067	5,570	10,396
銀行透支	—	—	—	(318)
	993	4,067	5,570	10,078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產品貿易及供應鋁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表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如下文附註2所述)。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永豐銀行就其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興業香港」)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海域建業」)提供並由海域建業及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約6,400,000港元連同利息。本集團亦收到由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往來銀行發出之償債函,根據與該等銀行簽訂之若干信貸融資、彌償、透支還款之承諾及擔保,要求即時歸還(i)累計約81,000,000港元之未償債務連同利息及(ii)約174,000,000港元之按金予相關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無法償還其短期債務,故本公司董事自願決議,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為本公司申請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及股東兩者之權益。

是項申請提出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令(「該等法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該等法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利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申請後,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對興業香港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興業香港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海域建業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天隆實業」)之清盤呈請。根據高等法院法令,德勤的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獲委任為興業

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後，於興業香港、海域建業及天隆實業清盤後，黎嘉恩先生及 Darach E. Haughey 先生亦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份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呈交予聯交所。一份更新的復牌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提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復牌建議(「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拒絕復牌建議之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受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條件(如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決定函件所載)，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聯交所上市科滿意及臨時清盤人確認。經本公司申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同意將本公司符合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於重組協議成功實行後並在其規限下撤回(如下文附註3所述)。倘復牌建議未能實行，本公司股份將被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可能遭清盤。

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有鑑於對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若干條款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申請，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該修訂。

根據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其中包括)以下附註3所述之重組協議完成後將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3(i)「除外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因此，於重組協議完成後，對此等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

### 3.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 (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負債淨額分別約1,965,486,000港元、1,965,474,000港元、1,965,486,000港元及1,965,48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964,139,000港元、1,962,676,000港元、1,951,604,000港元及1,947,729,000港元。此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已提交要求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於提出該等呈請後，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德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及認購優先股)訂立一項協議(「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重組協議之最終截止限期分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重組協議之條款。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Golden Bea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新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each乃一家實益擁有迅綽有限公司(「迅綽」)及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百

勝行)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迅綽及百勝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通過百勝行恢復其鋁產品貿易業務及透過迅綽向建築公司提供鋁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迅綽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生產鋁型材產品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設立合資企業。

除 Golden Beach、迅綽、百勝行、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及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擬設合資企業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該計劃之一項條款。隨後，對該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恢復之營運及事務後，董事斷定，重組建議為令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及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小型或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及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代表持有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之抵押，或(2)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獲頒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財務資料僅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誤導說明，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 附屬公司之名稱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東好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弘力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Jorki Profits Limited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已分拆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化工**」)  
 (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附註2)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附註2)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附註2)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清盤中)(附註2)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已解散)(附註2)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附註1)：海域化工之直接控股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代表持有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之抵押。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海域化工臨時清盤人之法令。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進入清盤程序。於完成海域化工之重組協議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之清盤人已出售該公司於海域化工之權益後，海域化工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部分。

(附註2)：根據海域化工及其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債務重組後，由海域化工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該等附屬公司已轉讓至計劃管理人或海域化工之債權人計劃之代名人。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部分。

- (b) 此外，以下小型或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財務資料，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大於該等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imited (「OGA」)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洲註冊成立。董事沒有OGA之任何會計賬冊及記錄，並認為不將OG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財務資料，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故此，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更公平地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i) 董事提供之資料不足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潛在不當會計行為及本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未能獲得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有關若干賬目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以下意見：

## (a)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以及OG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董事可獲得的本公司及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以及有關完成本公司重組以解除債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現時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本公司計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本公司及本集團記錄之披露事項：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零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0,000港元、進賬結餘為12,000港元以及虧絀結餘約為12,000港元及3,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2,000港元、131,000港元、11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分別約為1,448,07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91,101,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126,399,000港元、126,426,000港元、126,426,000港元及126,426,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承擔；
- 關連人士交易；
- 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 (b)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之規定提供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

對以上所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惟於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之事項除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彼等於終止控制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得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另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有關下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於日常業務之銷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存在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須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暫時差額稅項優惠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負債被償清或資產被變現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金額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 確認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直至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收入金額方會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 (ii) 以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為限，建築合約之收入參照於截止日期已進行工程估估計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後，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大可能會產生利潤，收入將於合約期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在建合約，將建築合約之應收客戶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保固金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本集團對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在建合約，將建築合約之應付客戶總額呈列為負債。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 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中所述任何個人之密切家庭成員；

- (f)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精確將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折現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保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負債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折現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銀行借貸、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便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以費用入賬。

###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若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項估計。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會計估計實際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i)。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董事認為已喪失對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對若干小型或暫無營業附屬公司之業績之資產及負債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ii)(a)及(b)。

#### 一間沒有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董事沒有 OGA 之任何會計賬冊及記錄(如附註 3(ii)(c)所披露)，並認為對 OGA 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自 OGA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以來，OGA 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 1,243,000 港元，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約為 252,000 港元(詳情參閱附註 17 及 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本集團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時會依據對是否將欠繳其他稅項的估計。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鋁產品銷售	161,432	238,811	285,653	76,274
建築項目物料供應	—	3,594	129,271	42,788
	<u>161,432</u>	<u>242,405</u>	<u>414,924</u>	<u>119,062</u>

## 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目前由兩大經營分部組成—(i) 鋁產品貿易，及(ii) 建築項目物料供應。下列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 (i) 鋁產品貿易；及
- (ii) 建築項目—提供鋁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收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按業務分部分類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鋁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6,274</u>	<u>42,788</u>	<u>119,062</u>
分部業績	<u>200</u>	<u>4,655</u>	4,8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3) <u>(1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27</u>
分部資產	4,443	37,668	42,111
未分配資產			<u>11,395</u>
總資產			<u>53,506</u>
分部負債	829	23,482	24,311
未分配負債			<u>1,976,924</u>
總負債			<u>2,001,235</u>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5,653	129,271	414,924
分部業績	723	11,001	11,7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
融資成本			(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75
分部資產	22,771	37,331	60,102
未分配資產			6,570
總資產			66,672
分部負債	18,345	24,278	42,623
未分配負債			1,975,653
總負債			2,018,27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8,811	3,594	242,405
分部業績	1,126	389	1,51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7
分部資產	56,262	4,444	60,706
未分配資產			4,067
總資產			64,773
分部負債	48,545	2,435	50,980
未分配負債			1,976,469
總負債			2,027,449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分部溢利指在沒有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報分部；及
- 除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投資者款項、借貸、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僅主要於中國從事鋁產品貿易業務，故分部資料並不適用。

#### 地區分部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38,811	396,922	114,868
香港	3,594	18,002	4,194
	<u>242,405</u>	<u>414,924</u>	<u>119,062</u>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位置為基礎，不包括所佔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商譽。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	619	543
香港	—	9,967	10,079
	<u>—</u>	<u>10,586</u>	<u>10,622</u>

##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外匯收益	3	—	—	—
利息收入	4	—	1	—
雜項收入	—	—	164	47
	<u>7</u>	<u>—</u>	<u>165</u>	<u>47</u>

##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	73	52
票據及透支利息	—	—	143	73
其他融資成本	—	—	21	—
	<u>—</u>	<u>—</u>	<u>237</u>	<u>125</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建築及已售存貨成本	158,169	238,284	398,317	112,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	6
匯兌差額，淨額	—	43	14	12
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02	597	570	2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4	1,136	1,656	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62	92	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556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16)	—	—
	<u>158,169</u>	<u>238,284</u>	<u>398,317</u>	<u>112,839</u>

##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到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僱員及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0	910	905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9	43	21
	<u>773</u>	<u>959</u>	<u>948</u>	<u>431</u>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 12.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	193	88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64	193	8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8
	<u>—</u>	<u>64</u>	<u>193</u>	<u>92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享有12.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進至25%。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	1,527	11,475	4,727
按有關國家的徵稅實體溢利適用的本地				
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17	251	1,823	1,7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9)	(578)	(3,298)	(1,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7	390	1,237	3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	1	—	—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8
其他	—	—	432	—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	—	64	193	920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將於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臨時差額。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包括分別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30,000港元、溢利約12,000港元、虧損約12,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港元。

###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7,000港元、1,463,000港元、11,282,000港元及3,807,000港元以及有關期間內423,83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未能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有關期間內購股權對普通股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657	21	23	701
匯兌差額	23	—	—	23
	<u>680</u>	<u>21</u>	<u>23</u>	<u>7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	21	23	724
匯兌差額	6	—	—	6
	<u>686</u>	<u>21</u>	<u>23</u>	<u>73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86	21	23	7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95	7	5	107
匯兌差額	(3)	—	—	(3)
	<u>92</u>	<u>7</u>	<u>5</u>	<u>10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7	5	104
期內支出	74	3	3	80
匯兌差額	1	—	—	1
	<u>167</u>	<u>10</u>	<u>8</u>	<u>185</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67	10	8	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519</u>	<u>11</u>	<u>15</u>	<u>54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8</u>	<u>14</u>	<u>18</u>	<u>62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243
	<u>1,24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3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3
	<u>1,243</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來自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貼現率為10%，而五年之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予以推算。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開支。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計毛利率。

##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2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2

該款項指申請納入到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不鏽鋼閘門和鋁窗供應商名單所產生之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附屬公司已被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相反，其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24	200,024	200,024	200,024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0,024)	(200,024)	(200,024)	(200,024)
	—	—	—	—

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務償還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作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香港計劃之一項條款。對該計劃的修訂獲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

(a) 計入財務資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財務資料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迅綽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建築供應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Loyal Rise Limited)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鋁產品貿易
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1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鋁合金門窗貿易及提供分包合約服務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鋁合金門窗製造
中山金山迅綽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迅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尚未開始營業

- (b) 如附註3(ii)(a)所述，以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由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及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股本內之所有股份，已根據與紐約銀行(作為受託人)代表持有人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之9.25%有擔保票據之抵押，或(2)若干重要附屬公司或其直屬控股公司清盤；或(3)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債權人獲頒之凍結令限制，故董事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其控制權。董事認為，將該等重要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至財務資料僅會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帶來誤導說明，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並無價值。



因此，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未計入下列附屬公司，而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好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興業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
Jorki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域鋁業(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海域鋁業(三水)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	90%	尚未開業
OG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Foshan)	中國	39,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c) 如附註3(ii)(b)所述，以下小型或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入財務資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大於該等資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價值。

因此，有關期間內之財務資料並未計入下列附屬公司，而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域(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d) 如附註3(ii)(c)所述，OGA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於澳洲註冊成立。董事沒有OGA之任何會計賬冊及記錄，並認為不將OG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財務資料，不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e) 如財務資料附註3(ii)(附註1)所披露，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海域化工臨時清盤人之法令。於完成海域化工之重組協議且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之清盤人已出售該公司於海域化工之權益之後，海域化工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部分。

如附註3(ii)(a)(附註2)所披露，根據海域化工及其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債務重組後，由海域化工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該等附屬公司已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至計劃管理人或海域化工之債權人計劃之代名人持有之一間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部分。由於下列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本集團，因此對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輕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71.34%	暫停營業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100港元	—	71.34%	暫無營業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港元	—	71.34%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113,35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附註ii)	—	71.34%	暫無營業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清盤中)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133.52 美元	—	71.34%	投資控股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海域化工」)(現稱香港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47,970,000 港元	—	71.34%	投資控股
海域化工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已解散)	香港	2港元	—	71.34%	暫無營業
僑立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1.34%	尚未開業
永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1.34%	暫無營業

附註：

- (i) 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擁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無權享有股息(除非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及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除非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5,000,000,000港元之款項)。
- (ii) 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1,006,477股及106,875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已將合共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否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清盤後不能獲派股息及任何分派。

## 20. 存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	—	497	478
成品	—	—	1,427	432
	—	—	1,924	910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94,459	48,476	27,481	10,015
應收保固金	—	—	826	7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6	12,230	16,219	20,11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1,556)	(1,556)
	<u>96,015</u>	<u>60,706</u>	<u>42,970</u>	<u>29,3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060	25,927	8,466	10,014
31至60日	11,824	3,128	19,014	—
61至90日	21,781	19,194	—	—
90日以上	46,794	227	1	1
	<u>94,459</u>	<u>48,476</u>	<u>27,481</u>	<u>10,015</u>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1,556
減值撥備	—	—	1,556	—
年／期終結餘	<u>—</u>	<u>—</u>	<u>1,556</u>	<u>1,556</u>

## 2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a)	1,817,647	1,817,632	1,817,632	1,817,632
貸款予前附屬公司(附註b)	116,250	116,250	116,250	116,250
	1,933,897	1,933,882	1,933,882	1,933,882
減：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 累計減值虧損	(1,817,647)	(1,817,632)	(1,817,632)	(1,817,632)
減：貸款予前附屬公司之累計減值虧損	(116,250)	(116,250)	(116,250)	(116,250)
	—	—	—	—

附註：

- (a)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鑑於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此，該減值虧損已相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合共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有擔保票據。於所得款項160,000,000美元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借款15,000,000美元(「15,000,000美元債務」)予前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僑立精細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轉讓該15,000,000美元債務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所述票據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15,000,000美元債務提供予僑立精細化工之貸款約116,250,000港元按年利率9.25%計息。鑑於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此款項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該等減值虧損已於過往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23.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	—	28,934	—
減：迄今之進度付款	—	—	(25,555)	—
	—	—	3,379	—
已計入下列各項流動資產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	—	3,37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建築合約之應收客戶保固金分別約9,714,000港元及9,825,000港元已列為非流動資產。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 1,000,000 港元已抵押作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0.01%。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2	131	119	116

有關款項包括存放於銀行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3	4,067	5,570	10,396

該等款項包括存放於銀行之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而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767	511	4,386	10,235
人民幣	—	—	27	161
美元	226	3,556	1,157	—
	<u>993</u>	<u>4,067</u>	<u>5,570</u>	<u>10,396</u>

## 26. 短期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票據	<u>1,448,078</u>	<u>1,448,078</u>	<u>1,448,078</u>	<u>1,448,07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2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有擔保票據（「125,000,000美元之票據」）。125,000,000美元之票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按每年9.25%之利率計息。125,000,000美元之票據應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於每年六月七日及十二月七日每半年支付利息。125,000,000美元之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各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且由(a)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股份之第一優先股份抵押；(b)本集團就向僑立精細化工作出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公司間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之抵押轉讓；及(c)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股份之第一優先股份抵押而予以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再次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9.25%有擔保票據（「35,000,000美元之票據」）。35,000,000美元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與尚未償付之12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同，該等票據與125,000,000美元之票據享有同等權利，且合共成為單一系列。

由於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集團尚拖欠125,000,000美元之票據及35,000,000美元之票據之本金及利息，合共約1,448,078,000港元。

## 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	—	—	318
銀行貸款(附註b)	—	—	2,414	2,129
	<u>—</u>	<u>—</u>	<u>2,414</u>	<u>2,447</u>

附註：

- (a) 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一家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共同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須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一家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至6%計息，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按年利率6%計息。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101	391,101	391,101	391,101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83,541	50,174	26,816	12,178
應付票據	—	—	2,814	2,4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629	391,907	395,045	394,086
應付投資者款項	11,500	10,800	9,700	7,642
	<u>486,670</u>	<u>452,881</u>	<u>434,375</u>	<u>416,30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分別向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之負債約386,097,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8,243	6,077
31至60日	—	—	17,676	5,900
61至90日	46,561	48,663	8	39
90日以上	36,980	1,511	889	162
	<u>83,541</u>	<u>50,174</u>	<u>26,816</u>	<u>12,178</u>

### 29.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董事認為，該等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423,835</u>	<u>423,835</u>

### 31.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擴闊參與者之定義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系人士)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660	15,6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1.999	3,300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8,900	1.7192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統稱「得利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4,399,000港元。得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鋁合金門窗貿易及提供分包合約服務。

本年度並無產生收購相關之費用。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得利集團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4,39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1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243</u>

商譽產生自收購得利集團，此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開發之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單獨確認，此乃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作稅項抵免。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	701
無形資產	252	252
存貨	1,355	1,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6	7,156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7,194	7,1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37	7,937
銀行借貸	(2,975)	(2,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83)	(18,683)
銀行透支	(485)	(485)
應繳所得稅	(296)	(296)
	<u>3,156</u>	<u>3,156</u>

已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39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52</u>
	<u>3,053</u>

得利集團產生之新增業務溢利 11,616,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與得利集團有關之 124,251,000 港元。

倘該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421,178,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 11,948,000 港元。

### 3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u>	<u>30,000</u>	<u>30,000</u>

##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722	315

##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尚存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22及29。

## 3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4,340	145,517	581	(2,649,729)	(2,389,29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0)	(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340	145,517	581	(2,649,759)	(2,389,32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340	145,517	581	(2,649,747)	(2,389,30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	(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340	145,517	581	(2,649,759)	(2,389,321)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340	145,517	581	(2,649,762)	(2,389,324)

**(a)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實繳盈餘可向股東分派，但如果本公司在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後，(i)本公司不能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作出宣派或分派。

**(b)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就所回購之股份設立之儲備。

**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概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及3。

**37. 其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 建議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及成立合資企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已載入財務資料之 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迅綽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建築物料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鉛產品貿易
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10,000港元	—	100%	鉛窗及鉛門貿易及提供分包合約服務
中山市民眾得利五金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鉛窗及鉛門製造
中山金山迅綽鉛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迅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於本報告日期，Golden Beach Enterprises Limite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有關法定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各段所闡述就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數段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以供載入通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整理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吾等未能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作出有關意見，此乃由於董事未能找得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3(ii))足夠之文件資料以致產生吾等審核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以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否公平地呈報而達致意見。任何對 貴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 如財務資料附註3(iii)所披露， 貴集團所有前會計人員均已離任及存在潛在不當會計行為。故此，董事未能獲得有關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賬冊及記錄之真實性及各項結餘之處理，並達致下列意見：
  - (a) 如董事於財務資料附註3(iii)所闡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故OGA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現任董事可獲得之 貴公司及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及有關完成 貴公司重組以解除其債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以下計入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 貴公司金額是否完整、其類別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屬 貴公司及 貴集團記錄之披露事項：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零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0,000港元、進賬結餘12,000港元以及虧絀結餘約12,000港元及3,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92,000港元、131,000港元、11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分別約為1,448,07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91,101,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126,399,000港元、126,426,000港元、126,426,000港元及126,426,000港元；
  - 遞延稅項；
  - 承擔；
  - 關連人士交易；
  - 購股權；
  - 資產抵押；及
  - 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 (b) 如財務資料附註3(iii)(b)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以下披露：
- 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金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之詳情。
3.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公司分別約為92,000港元、131,000港元、11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

1,448,078,000港元、1,448,078,000港元、1,448,078,000港元及1,448,078,000港元之短期借貸、分別約為391,101,000港元、391,101,000港元、391,101,000港元及391,1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分別約為126,399,000港元、126,426,000港元、126,426,000港元及126,426,000港元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之直接確認或其他文件憑證，以證實有關金額之有效性及其是否存在。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保該等金額已於財務資料上公平地呈報。

4. 吾等未能獲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審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件。有關程序或會導致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獲得吾等信納上文第1段至第4段所述事宜之充分憑證。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於財務資料之有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資料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一名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假設重組協議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成功重組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然而，鑑於有關重組能否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資料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不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吾等亦不就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此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並不包括有關除外公司之資料。除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9,100,000港元，其中約76,3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分別來自買賣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錄得約3,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總承建商減慢建築工程進度，故延遲確認香港若干項目之收入。按照該等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度，管理層認為，原應於回顧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後時間入賬。另一方面，根據本集團之策略，由於邊際利潤低及市場競爭激烈，已縮減其買賣業務之規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9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600,000港元及1,99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0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港元)。賬齡分析顯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合共約10,000,000港元之信用期均介乎零至90日。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就興建中建築合約應收客戶之保固金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合共約1,44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400,000港元)以及應付除外公司款項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00,000港元)、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約386,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100,000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及解決。

非流動負債為就已竣工建築項目應付分判商之保固金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2,1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有關借貸乃由得利借取。所有銀行借貸均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以港元計算。

按銀行借貸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量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947,7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香港之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向得利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有關風險已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與負債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3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業務已取得總值約295,200,000港元之合約。該等項目之合約工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27港元，去年則錄得每股盈利0.003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增長，乃由於分部收益增加，加上本集團因收購得利而從事建築合約業務所產生業績，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此項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溢利由二零一零年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129,3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築合約業務之手頭合約金額約為208,600,000港元。

買賣鋁產品之分部收益由去年約238,800,000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鋁產品買賣業務之邊際溢利備受壓力。本集團買賣鋁產品之分部業績由去年約1,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4,800,000港元及2,011,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00,000港元)。賬齡分析顯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合共約27,500,000港元之信用期均介乎零至90日。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就興建中建築合約應收客戶之保固金約9,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合共約1,4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48,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52,900,000港元)以及應付除外公司款項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6,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200,000港元)、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約38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6,100,000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0,000港元)。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及解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400,000港元，有關借貸乃由得利借取。該等銀行借貸按介乎5厘至6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算。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按銀行借貸除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量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951,6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香港之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向得利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400,000港元收購得利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金山合營協議，注資60,000,000港元以成立金山合營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金山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之注資更改為30,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有關風險已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與負債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4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鋁產品業務。買賣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別約為23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1,400,000港元)及



1,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簽訂重組協議後成立之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重新開展買賣業務後，有關買賣業務增長約48.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另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迅綽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建築合約業務。於回顧年度，建築合約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別約為3,6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與去年相同，約為0.003 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4,800,000 港元及2,027,4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6,000,000 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 港元)。賬齡分析顯示貿易應收賬款約200,000 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合共約1,448,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48,1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52,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6,700,000 港元)以及應付除外公司款項約126,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6,4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0,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3,500,000 港元)、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386,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86,100,000 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0,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0 港元)。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量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962,700,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公司資產作出任何定息或浮息抵押。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有關風險已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與負債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有關營業額乃來自買賣鋁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重新展開買賣業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3港元，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0.28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7,000,000港元及2,06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約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0港元)。賬齡分析顯示，由於許多客戶經歷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後面對財政困難，以致為數約46,8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出現逾期情況。然而，該等應收賬款其後已全數清付，並無錄得壞賬。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合共約1,44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48,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8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91,100,000港元)以及應付除外公司款項約12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6,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8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約38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6,100,000港元)及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根據擔保向除外公司承擔之負債將於計劃生效後全面解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量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964,1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公司資產作出任何定息或浮息抵押。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有關風險已減至最低。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八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負債總額約2,003,300,000港元，包括：

- (i) 約1,448,100,000港元為短期票據，乃以(1)本公司於其中一家除外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所持股份；(2)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清盤中)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貸款；及(3)本公司於其中一家除外公司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清盤中)所持股份作抵押；
- (ii) 約2,100,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借貸；
- (iii) 約126,400,000港元為應付除外公司之無抵押款項；及
- (iv) 約426,700,000港元為無抵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約為386,100,000港元，有關金額涉及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就其向除外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所作擔保。

#### 免責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述，除外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一家除外公司則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董事可取得之除外公司賬目及記錄有限，現任董事未能確保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所進行一切交易已妥善載入本債務聲明內。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重組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及復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6.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得利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就得利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得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得利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得利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得利從事鋁窗及鋁閘之貿易以及提供分包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得利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繳 足股本	得利直接 持有之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中山市民眾得利 五金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月八日	500,000美元	100%	生產鋁窗及 鋁閘

得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中山香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得利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得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得利之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得利之唯一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整理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除下段討論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實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得利集團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未能就得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負債淨額。

吾等並無參與得利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實物存貨盤點工作，並依賴得利之唯一董事就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分別約3,390,000港元及714,000港元而簽發之證明書。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取得充份確認。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採納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況及價值。對有關數據之任何調整或會對得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認為，除上述事項可能構成之任何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得利及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得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2. 得利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得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356	14,360	130,505	42,788
銷售成本		<u>(21,325)</u>	<u>(15,178)</u>	<u>(116,449)</u>	<u>(37,714)</u>
毛利／(損)		31	(818)	14,056	5,074
其他收益	6	233	152	6,969	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2)	(1,814)	(1,240)	(465)
融資成本	7	<u>(478)</u>	<u>(503)</u>	<u>(521)</u>	<u>(1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056)	(2,983)	19,264	4,531
稅項	9	<u>(163)</u>	<u>(93)</u>	<u>(380)</u>	<u>(920)</u>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219)	(3,076)	18,884	3,6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u>	<u>—</u>	<u>(264)</u>	<u>68</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3,176)</u>	<u>(3,076)</u>	<u>18,620</u>	<u>3,679</u>
得利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219)</u>	<u>(3,076)</u>	<u>18,884</u>	<u>3,611</u>
得利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3,176)</u>	<u>(3,076)</u>	<u>18,620</u>	<u>3,6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87	790	620	545
無形資產	14	252	252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	—	9,714	9,825
		<u>1,239</u>	<u>1,042</u>	<u>10,586</u>	<u>10,6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390	714	1,924	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76	5,537	13,652	16,634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8	764	878	5,758	8,204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049	4,143	3,3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	1,000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74	764	3,440	10,157
		<u>12,453</u>	<u>13,036</u>	<u>29,153</u>	<u>36,9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345	6,314	14,151	16,733
銀行借貸	21	1,723	3,927	2,414	2,447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77	—	—	—
應付前股東款項	22	7,330	7,72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667	2,166
應繳稅項		100	172	310	1,192
		<u>14,675</u>	<u>18,137</u>	<u>18,542</u>	<u>22,53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222)</u>	<u>(5,101)</u>	<u>10,611</u>	<u>14,3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3)</u>	<u>(4,059)</u>	<u>21,197</u>	<u>24,98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	—	6,636	6,749
<b>(負債)/資產淨額</b>		<u>(983)</u>	<u>(4,059)</u>	<u>14,561</u>	<u>18,24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210	3,210	3,210	3,210
儲備		(4,193)	(7,269)	11,351	15,030
<b>權益總計</b>		<u>(983)</u>	<u>(4,059)</u>	<u>14,561</u>	<u>18,240</u>

## 得利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	7	2	2
無形資產	14	252	252	252	252
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15	3,880	3,880	3,880	3,880
應收保固金		—	—	9,714	9,825
		<u>4,146</u>	<u>4,139</u>	<u>13,848</u>	<u>13,9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69	4,841	11,122	14,302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8	—	—	2,300	5,110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785	16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400	14,052	20,059	19,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	1,000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5	417	3,413	9,995
		<u>16,469</u>	<u>20,326</u>	<u>37,894</u>	<u>50,1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977	5,965	13,850	16,410
銀行借貸	21	1,723	3,927	2,414	2,447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158	956	3,025	—
應付前股東款項	22	8,402	9,58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667	2,166
應繳稅項		96	159	310	1,192
		<u>16,356</u>	<u>20,589</u>	<u>21,266</u>	<u>22,21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13</u>	<u>(263)</u>	<u>16,628</u>	<u>27,8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59</u>	<u>3,876</u>	<u>30,476</u>	<u>41,85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	—	6,636	(6,749)
<b>資產淨值</b>		<u>4,259</u>	<u>3,876</u>	<u>23,840</u>	<u>35,10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210	3,210	3,210	3,210
儲備	24	1,049	666	20,630	31,895
<b>權益總計</b>		<u>4,259</u>	<u>3,876</u>	<u>23,840</u>	<u>35,10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10	593	(1,610)	993
發行普通股	1,200	—	—	1,2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43	(3,219)	(3,1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	636	(4,829)	(983)
年度虧損	—	—	(3,076)	(3,0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	636	(7,905)	(4,0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64)	18,884	18,6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	372	10,979	14,5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68	3,611	3,67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3,210</u>	<u>440</u>	<u>14,590</u>	<u>18,24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56)	(2,983)	19,264	4,53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1)	(7)	(1)	—
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	—	—	(6,6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197	203	80
融資成本	478	503	521	125
	<u>          </u>	<u>          </u>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 現金流量	(2,414)	(2,290)	13,385	4,736
(增加)/減少				
存貨	67	2,676	(1,210)	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	439	(8,115)	(2,982)
應收保固金—非流動	—	—	(9,714)	(111)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1,407)	(114)	(4,880)	(2,446)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049)	(3,094)	764	3,37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0	—	—	—
(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5)	969	7,837	2,582
應付前股東款項	7,059	394	(1,122)	—
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77	(17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667	499
應付保固金	—	—	6,636	113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452)	(1,197)	5,248	6,784
已付香港稅項	(214)	—	(222)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21)	(24)	(38)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84)	(1,218)	5,002	6,7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81	7	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3)	—	—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68</u>	<u>7</u>	<u>1</u>	<u>—</u>
<b>融資業務現金流量</b>				
認購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200	—	—	—
新造銀行借貸	643	3,1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48	—	—	—
已付利息	(478)	(503)	(521)	(125)
償還銀行借貸	—	(670)	(1,164)	(285)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13</u>	<u>1,977</u>	<u>(1,685)</u>	<u>(41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減少)／增加淨額	(1,203)	766	3,318	6,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	—	(293)	6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91</u>	<u>(351)</u>	<u>415</u>	<u>3,440</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1)</u>	<u>415</u>	<u>3,440</u>	<u>9,83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	764	3,440	10,157
銀行透支	(625)	(349)	—	(318)
	<u>(351)</u>	<u>415</u>	<u>3,440</u>	<u>9,83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得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必發道100號地下。得利從事投資控股、買賣鋁窗及鋁閘以及提供分包服務。得利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鋁窗及鋁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得利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得利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始獲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得利集團之會計政策、得利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5」)**

香港詮釋5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5規定追溯應用。由於詮釋之結論與得利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故採納香港詮釋5對得利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得利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利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慣例編製。

儘管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983,000港元及4,059,000港元，基於董事認為得利集團將會於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及新資金，以於到期前履行其全部責任，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得利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得利及得利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得利有權支配一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得益，即表示得利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對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得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得利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呈列。得利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一家附屬公司之業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下列足夠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18%-20%
廠房及機器	9%
汽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時將不予攤銷。每年會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變化之日起由無限變為有限期，並根據下文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按前瞻基準入賬。

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撥充資本且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得利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以往期間未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得利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得利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之中。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入賬列作開支。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得利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於扣除得利集團內進行之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得利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得利集團將確認收益。收入金額須待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方會視為能夠可靠計量。得利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倘合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收入參照於截止日期之已進行工程估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後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入僅會在可能收回產生之合約成本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大可能會產生利潤，收入將於合約期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得利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將予確認的收入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估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計算。

得利集團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在建合約，將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及保固金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得利集團對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在建合約，將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溢利存在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並非可扣稅項目。得利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除非得利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須就涉及一家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稅項優惠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償清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衡量，根據與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得利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得利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唯一董事之款項、應收保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得利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得利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一切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確切貼現估計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貼現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保固金及銀行借貸。

#### 股本工具

得利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得利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判斷及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作出，包括於若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項估計。

得利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會計估計實際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得利集團之管理層按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屬過時或非策略性之已廢置或售出资產。

#### (b)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得利集團估計預期自無形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低，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52,000港元。

##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得利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得利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得利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得利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應付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件，以盡量減低對得利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形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得利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管理風險，管理層已制訂監管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得利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存款乃存放於高評級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唯一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已就得利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制訂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得利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借貸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得利集團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金融工具種類

	得利集團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007	8,179	33,559	45,798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4,398	17,965	24,868	28,095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5,677</u>	<u>20,310</u>	<u>47,603</u>	<u>59,935</u>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15,102</u>	<u>19,474</u>	<u>24,567</u>	<u>27,772</u>

**公平值**

得利之唯一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所反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建築項目	<u>21,356</u>	<u>14,360</u>	<u>130,505</u>	<u>42,788</u>
<b>其他收入</b>				
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	—	—	6,602	—
銀行利息收入	81	7	1	—
雜項收入	<u>152</u>	<u>145</u>	<u>366</u>	<u>47</u>
	<u>233</u>	<u>152</u>	<u>6,969</u>	<u>47</u>
	<u>21,589</u>	<u>14,512</u>	<u>137,474</u>	<u>42,835</u>

**分部資料****(a) 業務分部**

得利集團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為建築項目供應鋁窗及不銹鋼閘。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得利集團之建築項目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按地區劃分得利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356	14,360	19,236	4,194
中國	—	—	111,269	38,594
	<u>21,356</u>	<u>14,360</u>	<u>130,505</u>	<u>42,788</u>

非流動資產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65	259	9,967	10,079
中國	974	783	619	543
	<u>1,239</u>	<u>1,042</u>	<u>10,586</u>	<u>10,62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4	127	172	52
銀行透支利息	58	27	11	—
票據利息	243	206	306	73
其他融資成本	13	143	32	—
	<u>478</u>	<u>503</u>	<u>521</u>	<u>125</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已售存貨成本	21,325	15,178	116,449	37,714
核數師酬金	19	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21	20	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	16	29	10
員工成本	1,546	999	481	259
	<u>23,019</u>	<u>16,333</u>	<u>117,079</u>	<u>38,009</u>

#### 9. 稅項

- (i) 已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並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2.5%、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介乎12.5%至25%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稅率25%計提中國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184	63	373	882
中國	4	30	7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	—	—	38
	<u>163</u>	<u>93</u>	<u>380</u>	<u>920</u>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56)	(2,983)	19,264	4,531
按有關國家的徵稅實體溢利適用的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98)	(494)	2,868	1,7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983)	(1,12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	117	2	3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6	471	494	—
暫存差異之稅務影響	8	(1)	(1)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5)	—	—	38
本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163	93	380	920

附註：由於得利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已將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iii)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121	91	94	—
— 退休福利開支之供款	27	—	3	—
	148	91	97	—

## 11. 得利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得利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包括已於得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約246,000港元、虧損約383,000港元、溢利約19,964,000港元及溢利約11,265,000港元。

##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得利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得利集團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9	228	1,967	98	2,722
匯兌差額	—	3	71	4	78
年內添置	—	13	—	—	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44	2,038	102	2,813
匯兌差額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44	2,038	102	2,813
匯兌差額	—	4	89	4	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48	2,127	106	2,910
匯兌差額	—	1	18	1	2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49	2,145	107	2,93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1	188	930	54	1,543
匯兌差額	—	2	34	2	38
年內支出	57	20	159	9	2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8	210	1,123	65	1,826
年內支出	1	11	176	9	1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21	1,299	74	2,023
匯兌差額	—	4	57	3	64
年內支出	—	10	184	9	2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35	1,540	86	2,290
匯兌差額	—	1	13	1	15
期內支出	—	2	74	4	8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238	1,627	91	2,38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	518	16	5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	587	20	6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3	739	28	7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34	915	37	987

## 得利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29	148	577
年內添置	—	3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51	580
年內添置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51	580
年內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51	580
期內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51	58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1	121	492
年內支出	57	17	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8	138	566
年內支出	1	6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44	573
年內支出	—	5	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49	578
期內支出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9	149	5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	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3	14

## 14. 無形資產

得利集團  
及得利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2

有關金額申請納入到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不銹鋼閘門和鋁窗供應商名單所產生之成本。得利唯一董事認為，得利已被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相反，其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80	3,880	3,880	3,880

## 16. 存貨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556	553	497	478
成品	2,834	161	1,427	432
	3,390	714	1,924	910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34	1,484	9,627	10,015
應收保固金	2,730	3,343	826	7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12	710	3,199	5,858
	<u>5,976</u>	<u>5,537</u>	<u>13,652</u>	<u>16,634</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34	1,484	9,627	10,015
應收保固金	2,730	3,343	826	7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4	669	3,526
	<u>5,269</u>	<u>4,841</u>	<u>11,122</u>	<u>14,3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得利集團及得利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33	1,483	8,466	10,014
31至60日	—	—	1,160	—
60日以上	1	1	1	1
	<u>2,534</u>	<u>1,484</u>	<u>9,627</u>	<u>10,015</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33	1,483	8,466	10,014
31至60日	—	—	1,160	—
60日以上	1	1	1	1
	<u>2,534</u>	<u>1,484</u>	<u>9,627</u>	<u>10,015</u>

## 18.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唯一董事姓名				
梁桂祥先生	<u>764</u>	<u>878</u>	<u>5,758</u>	<u>8,204</u>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798</u>	<u>878</u>	<u>6,656</u>	<u>8,204</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唯一董事姓名				
梁桂祥先生	<u>—</u>	<u>—</u>	<u>2,300</u>	<u>5,110</u>
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u>	<u>—</u>	<u>5,971</u>	<u>8,532</u>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274</u>	<u>764</u>	<u>3,440</u>	<u>10,157</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15</u>	<u>417</u>	<u>3,413</u>	<u>9,995</u>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得利及得利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得利獲授之銀行融資之存款。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505	780	9,140	12,178
應付票據	1,600	4,599	2,814	2,4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0	935	2,197	2,155
	<u>5,345</u>	<u>6,314</u>	<u>14,151</u>	<u>16,733</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39	644	9,009	11,981
應付票據	1,600	4,599	2,814	2,4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	722	2,027	2,029
	<u>4,977</u>	<u>5,965</u>	<u>13,850</u>	<u>16,41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得利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95	8,243	6,077
31至60日	—	—	—	5,900
61至90日	—	149	8	39
90日以上	505	136	889	162
	<u>505</u>	<u>780</u>	<u>9,140</u>	<u>12,178</u>

	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95	8,243	6,013
31至60日	—	—	—	5,900
61至90日	—	149	8	39
90日以上	339	—	758	29
	<u>339</u>	<u>644</u>	<u>9,009</u>	<u>11,981</u>

## 21. 銀行借貸

	得利集團及得利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625	349	—	318
銀行貸款(附註b)	<u>1,098</u>	<u>3,578</u>	<u>2,414</u>	<u>2,129</u>
	<u>1,723</u>	<u>3,927</u>	<u>2,414</u>	<u>2,447</u>

附註：

- (a) 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得利之唯一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共同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須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得利之唯一董事及前任董事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及得利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5%至6%及6%計息。

## 22. 應付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10	2,010
發行普通股	<u>1,200</u>	<u>1,200</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3,210</u>	<u>3,210</u>

**24. 儲備**

	得利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3
本年度溢利	<u>24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
本年度虧損	<u>(38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
本年度溢利	<u>19,96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30
本期間溢利	<u>11,265</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u>31,895</u></u>

**25. 退休福利計劃**

得利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得利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中國受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以該等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得利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得利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責任。

**26. 關連方披露****(a) 關連方結餘**

得利與得利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及22。

**(b) 信貸融資**

得利集團若干銀行借貸融資以關連方之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1。

**27. 資金風險管理**

得利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保障得利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好處，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28. 或然負債**

得利及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其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其後財務報表**

得利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得利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得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得利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錄得約42,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貴州一項住宅建築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在貴州取得兩份新建築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95,200,000港元。該等項目之合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數償還。其他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有關金額與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就已竣工建築項目所保留金額有關。

得利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就已竣工建築項目應付分判商之保固金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貸款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為無抵押，而2,1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總權益約18,200,000港元計量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7)。

#### 外幣風險

得利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得利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有約34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得利之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3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得利已向一家香港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得利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得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0,5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808.8%，此乃由於得利集團參與一項中國貴州之項目，合約金額為1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分別錄得毛損及年度虧損約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得利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大為改善。憑藉投資者及擬委任董事之廣泛業務聯繫，本集團可為其建築合約業務取得更多合約交由得利處理。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之資金，亦有助本集團於取得有關合約時購買該等合約所需之原材料，從而對沖鋁價上升之風險。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控制成本，亦解釋了毛利得以改善之理由。

其他收入約為6,60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豁免應付前股東款項之一次性項目。

根據得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陳偉洪會計師行並無參與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實際盤點工作，並依賴得利之唯一董事就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日之存貨價值分別約3,4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而簽發之證明書。對有關數據之任何調整或會對得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1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港元)及應收唯一董事款項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應收唯一董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數償還。其他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港元)，有關金額與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就已竣工建築項目所保留金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就已竣工項目應付分判商之保固金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貸款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00,000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約14,600,000港元計量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7(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 外幣風險

得利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有約35名僱員，乃分佈於以下部門：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3
生產及組裝部	25
工程分析部	2
庫務及財務部	1
總務及行政部	4
<b>總計</b>	<b>35</b>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得利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5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已向一家香港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得利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展望

得利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令人鼓舞。於收購前，得利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無法有效透過將所需原材料對沖鋁價持續上漲以有效控制成本。隨著投資者之支持致令財務資源得以改善，預期本集團將擁有更佳能力減輕原材料價格日後增加之風險。得利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建築材料，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及與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預期，將得利集團之業務運作與本集團鋁產品貿易業務及建築合約業務整合可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達至規模經濟及更有效管理供應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利集團已就旗下建築合約業務在香港遞交四份有關公共房屋項目總值100,600,000港元之標書。隨著中國經濟擴張及對住宅物業之需

求增加，本公司預期得利集團將於中國取得更多與其建築合約業務有關之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得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8%，此乃由於大部分項目於去年完成。另一方面，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投標新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毛利及虧損約3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毛損乃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增加。由於得利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資源有限，故無法於合約初期大量購入原材料以穩定成本。相反，得利集團須按當時市價分批採購原材料，導致銷售成本高企，減低其業務之利潤。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7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與建築合約業務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300,000港元)。得利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股東，應付前股東之款項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借貸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為有抵押，其餘3,6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量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其錄得負債淨額約4,1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得利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有約54名僱員。以下所載為按各部門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3
生產及組裝部	44
工程分析部	2
庫務及財務部	1
總務及行政部	4
<b>總計</b>	<b>54</b>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得利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1,0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已向一家香港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得利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得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900,000港元增加7.3%，得利集團之毛利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5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9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與其供應及安裝鋁窗及不銹鋼閘業務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6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00,000港元)，主要為鋁窗及不銹鋼閘之製成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港元)。

得利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300,000港元)。得利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股東，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5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為有抵押，其餘1,2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量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此乃由於其錄得負債淨額約1,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得利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利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集團有約63名僱員，按職能部門呈列之員工分析載列如下：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3
生產及組裝部	50
工程分析部	2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	2
庫務及財務部	2
總務及行政部	4
<b>總計</b>	<b>63</b>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得利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1,5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利已向一家香港銀行抵押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取得得利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1. 金山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陳偉洪會計師行就金山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就金山鋁業有限公司(「金山」)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金山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金山集團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金山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金山從事鋁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金山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金山直接持有 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中山市金山鋁廠有限公司 (「中山金山鋁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2,800,000美元	100%		生產鋁產品

金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中山金山鋁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金山各董事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我們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我們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金山各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金山各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我們之責任為按相關財務報表整理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除下文各段所闡述有關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數段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金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未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故我們無法就金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有否公平呈列發表意見。
2. 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金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達致意見，此乃由於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之相關審核工作範圍受到普遍性之限制，以及有關金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就金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而公平地呈列金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表達致意見。
3. 我們並無參與金山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實物存貨盤點工作，惟僅依賴金山董事簽署之證明，確認年末存貨數量及估值分別約為18,261,000港元、17,093,000港元、11,929,000港元及10,409,000港元。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合理確認存

貨之數量、狀況及價值。此外，我們無法取得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資料，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概無其他合理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確認存貨之數量、狀況及價值。

4. 我們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我們信納金山集團於有關期間雜項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之實存性及完整性。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使我們信納雜項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已妥為計入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此等項目已於財務資料充分披露。
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取得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有關金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4,681,000港元、4,311,000港元、2,441,000港元及2,366,000港元，以及金山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7,555,000港元、7,882,000港元、5,012,000港元及4,091,000港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取得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有關金山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545,000港元、5,420,000港元、5,539,000港元及7,169,000港元，以及金山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7,633,000港元、20,462,000港元、16,272,000港元及63,410,000港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7.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取得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8、22、23及24所披露有關金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9,48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23,899,000港元、29,425,000港元、14,455,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2,202,000港元、2,202,000港元、2,202,000港元及43,95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940,000港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取得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8、22、23及24所披露有關金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2,65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9,248,000港元、16,213,000港元、17,643,000港元及17,64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202,000港元、2,202,000港元、2,202,000港元及43,95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940,000港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9.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並無就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合共約56,916,000港元、64,602,000港元、67,991,000港元及63,372,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使我們信納投資成本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金山之財務狀況表公平列賬。
1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及金山集團並無因延遲還款或可收回性成疑而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618,000港元、2,316,000港元、2,307,000港元及2,271,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使我們信納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已於金山及金山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公平列賬。
11. 概無就有關期間之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使我們信納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是否已於金山及金山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公平列賬。
12.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我們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規定披露各有關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13. 概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披露遞延稅項。

上文第1至13段所述數字一旦出現任何調整，可能因此對金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金山及金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之負債淨額以及財務資料內載列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聲明：對財務資料之見解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作為我們對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未能就本報告對財務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金山及金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之事務狀況以及金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我們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我們並未取得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重點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3，當中指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山集團有虧損淨額分別約11,015,000港元、11,997,000港元、49,000港元及1,768,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金山有資產虧絀分別約6,919,000港元、6,900,000港元、6,861,000港元及7,168,000港元，而金山集團亦有負債淨額分別約46,967,000港元、58,964,000港元、56,312,000港元及58,08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金山及金山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發表之意見並非有保留性質。

## 2. 金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金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	61,041	30,160	48,543	19,378
銷售成本		<u>(61,239)</u>	<u>(31,359)</u>	<u>(41,822)</u>	<u>(19,509)</u>
毛(損)/利		(198)	(1,199)	6,721	(131)
其他收益	6	1,590	699	3,970	2,903
銷售開支		(1,771)	(1,153)	(1,176)	(4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61)	(8,154)	(7,290)	(3,239)
融資成本	7	<u>(1,804)</u>	<u>(1,443)</u>	<u>(1,336)</u>	<u>(3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0,544)	(11,250)	889	(1,235)
稅項	9	<u>(471)</u>	<u>(747)</u>	<u>(938)</u>	<u>(533)</u>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1,015)	(11,997)	(49)	(1,7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092</u>	<u>—</u>	<u>2,701</u>	<u>—</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8,923)</u>	<u>(11,997)</u>	<u>2,652</u>	<u>(1,76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929	20,498	18,855	17,530
預付租賃款項	14	7,085	6,860	6,945	22,002
		<u>30,014</u>	<u>27,358</u>	<u>25,800</u>	<u>39,532</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4	215	225	225	—
存貨	16	18,261	17,093	11,929	10,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555	7,882	5,012	4,09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7,092	7,092	7,379	9,482
可收回稅項		—	—	13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454	574	3,431	2,888
		<u>34,577</u>	<u>32,866</u>	<u>27,989</u>	<u>26,8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633	20,462	16,272	63,410
銀行借貸	21	9,280	7,807	—	—
應付董事款項	22	23,899	29,425	31,115	1,750
應付股東款項	23	48,617	48,617	48,617	43,9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6,190	6,190	6,190	6,940
應繳稅項		5,939	6,687	7,907	8,440
		<u>111,558</u>	<u>119,188</u>	<u>110,101</u>	<u>124,49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6,981)</u>	<u>(86,322)</u>	<u>(82,112)</u>	<u>(97,6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967)</u>	<u>(58,964)</u>	<u>(56,312)</u>	<u>(58,080)</u>
<b>負債淨額</b>		<u>(46,967)</u>	<u>(58,964)</u>	<u>(56,312)</u>	<u>(58,08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56,967)</u>	<u>(68,964)</u>	<u>(66,312)</u>	<u>(68,080)</u>
<b>權益總計</b>		<u>(46,967)</u>	<u>(58,964)</u>	<u>(56,312)</u>	<u>(58,080)</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	29	25	2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56,916	64,602	67,991	63,372
		<u>56,953</u>	<u>64,631</u>	<u>68,016</u>	<u>63,39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81	4,311	2,441	2,3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548	548	548	2,651
可收回稅項		—	—	13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99	50	110	114
		<u>5,728</u>	<u>4,909</u>	<u>3,112</u>	<u>5,14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	5,545	5,420	5,539	7,1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9,248	16,213	17,643	17,643
應付股東款項	23	48,617	48,617	48,617	43,9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6,190	6,190	6,190	6,940
		<u>69,600</u>	<u>76,440</u>	<u>77,989</u>	<u>75,70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3,872)</u>	<u>(71,531)</u>	<u>(74,877)</u>	<u>(70,5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919)</u>	<u>(6,900)</u>	<u>(6,861)</u>	<u>(7,168)</u>
<b>負債淨額</b>		<u>(6,919)</u>	<u>(6,900)</u>	<u>(6,861)</u>	<u>(7,16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6	(16,919)	(16,900)	(16,861)	(17,168)
<b>權益總計</b>		<u>(6,919)</u>	<u>(6,900)</u>	<u>(6,861)</u>	<u>(7,16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8,228	(56,272)	(38,0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092	(11,015)	(8,9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320	(67,287)	(46,96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1,997)	(11,9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320	(79,284)	(58,9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01	(49)	2,6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3,021	(79,333)	(56,3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768)	(1,7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3,021</u>	<u>(81,101)</u>	<u>(58,08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44)	(11,250)	889	(1,2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	(5)	(4)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1	2,516	2,629	1,3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	215	225	23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	266	277	237
融資成本	1,804	1,443	1,336	3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5,402)	(6,815)	5,352	869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存貨	(9,024)	1,168	5,164	1,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	(593)	2,593	68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9)	—	(287)	(2,103)
以下項目(減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6	2,829	(4,190)	47,138
應付董事款項	14,198	5,526	1,690	(29,365)
應付股東款項	(1,450)	—	—	(4,6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	—	—	7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03	2,115	10,322	14,831
已付香港稅項	—	—	(25)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03	2,115	10,297	14,8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9	5	4	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35)	(85)	(89)	—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	—	—	(15,07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626)</u>	<u>(80)</u>	<u>(85)</u>	<u>(15,065)</u>
<b>融資業務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804)	(1,443)	(1,336)	(309)
償還銀行借貸淨額	<u>(970)</u>	<u>(1,473)</u>	<u>(7,807)</u>	<u>—</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774)</u>	<u>(2,916)</u>	<u>(9,143)</u>	<u>(30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b>				
<b>增加淨額</b>	(1,197)	(881)	1,069	(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2	1	1,788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69</u>	<u>1,454</u>	<u>574</u>	<u>3,431</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54</u></u>	<u><u>574</u></u>	<u><u>3,431</u></u>	<u><u>2,888</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454</u></u>	<u><u>574</u></u>	<u><u>3,431</u></u>	<u><u>2,888</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金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寶商業大廈12樓1201室。金山從事投資控股及鋁產品銷售。金山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鋁產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金山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山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始獲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金山集團之會計政策、金山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5」)

香港詮釋5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5規定追溯應用。由於詮釋之結論與金山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故採納香港詮釋5對金山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金山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山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山集團有虧損淨額分別11,015,000港元、11,997,000港元、49,000港元及1,76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有負債淨額分別6,919,000港元、6,900,000港元、6,861,000港元及7,168,000港元，

而金山集團亦有負債淨額分別46,967,000港元、58,964,000港元、56,312,000港元及58,080,000港元。儘管存在以上情況，董事認為金山與金山集團能夠於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新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所有責任，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

倘金山及金山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反映。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金山及金山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金山有權支配一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得益，即表示其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金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金山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金山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一家附屬公司之業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物業於落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金山集團個別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金山集團，以據此釐定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於租賃訂立時之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需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

分配。倘租金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在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則租賃土地權益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山集團對其有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以往期間未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銷售估計所需成本。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金山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金山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之中。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入賬列作開支。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金山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於對銷金山集團內進行之銷售後列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在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純利存在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且進一步扣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金山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除非金山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回撥，否則須就涉及一家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稅項優惠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衡量，根據與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金山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山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按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款項；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金山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金山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一切負債)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按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貼現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金山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金山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判斷及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作出，包括於若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日後事項估計。

金山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會計估計實際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金山集團之管理層按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折舊費用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屬過時或非策略性之已廢置或售出资產。

##### (b) 稅項

金山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金山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須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起初入賬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山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山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應付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件，以盡量減低對金山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

金山集團之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金山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該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該集團藉持續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金山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金山董事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金山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其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金山董事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金山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金山董事認為金山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金山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彼等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金山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金山集團依賴股東及關連方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

金山集團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及收費率釐定。

金山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金融工具種類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044</u>	<u>14,358</u>	<u>15,482</u>	<u>16,271</u>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105,618</u>	<u>112,501</u>	<u>102,194</u>	<u>116,056</u>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26</u>	<u>4,885</u>	<u>3,093</u>	<u>5,131</u>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69,600</u>	<u>76,440</u>	<u>77,989</u>	<u>75,707</u>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鋁產品銷售	61,041	30,160	48,543	19,37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	5	4	5
雜項收入	1,581	694	3,966	2,898
	1,590	699	3,970	2,903
	62,631	30,859	52,513	22,281

##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金山集團僅從事鋁產品貿易及生產，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b) 地區分部

金山集團鋁產品銷售業務乃位於香港、海外及中國。按地區劃分金山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及海外	24,437	14,700	12,916	1,739
中國	36,604	15,460	35,627	17,639
	61,041	30,160	48,543	19,378

非流動資產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37	29	25	23
中國	29,977	27,329	25,775	39,509
	30,014	27,358	25,800	39,532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金山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甲	6,145	4,70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9,392	3,114
客戶丙	不適用	不適用	6,420	4,296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42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926	675	601	183
票據利息	401	428	431	—
其他融資成本	477	340	304	126
	<u>1,804</u>	<u>1,443</u>	<u>1,336</u>	<u>309</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239	31,359	41,822	19,509
核數師酬金	15	15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	648	680	3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	266	277	237
匯兌虧損	1,867	2,456	1,740	215
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租賃租金	154	154	154	77
員工成本	<u>3,278</u>	<u>2,593</u>	<u>2,619</u>	<u>1,303</u>

## 9. 稅項

- (i) 由於金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	—	12	—
中國	471	747	1,235	5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09)	—
	<u>471</u>	<u>747</u>	<u>938</u>	<u>533</u>

- (ii) 有關期間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544)</u>	<u>(11,250)</u>	<u>889</u>	<u>(1,235)</u>
按有關國家的徵稅實體溢利適用 的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81	503	1,174	42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	280	84	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	—	—	50
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	1	1	—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7)	(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09)	—
本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u>471</u>	<u>747</u>	<u>938</u>	<u>533</u>

附註：由於金山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已將各個稅務管轄區採用本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合併計算。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65	60	60	30
— 退休福利供款成本	3	3	3	2
	<u>68</u>	<u>63</u>	<u>63</u>	<u>32</u>

**11. 金山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之(虧損)／溢利**

金山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之(虧損)／溢利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別約443,000港元及307,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約19,000港元及39,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金山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金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山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077	268	40,475	429	290	1,847	72,386
匯兌差額	1,057	10	1,472	16	10	61	2,626
撇銷	—	(262)	—	—	—	—	(262)
年內添置	—	—	340	224	—	71	6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134	16	42,287	669	300	1,979	75,385
匯兌差額	—	—	—	—	—	—	—
年內添置	—	45	37	—	—	3	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134	61	42,324	669	300	1,982	75,470
匯兌差額	1,322	2	1,856	29	13	80	3,302
年內添置	—	65	8	—	—	16	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56	128	44,188	698	313	2,078	78,861
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添置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1,456	128	44,188	698	313	2,078	78,86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35	—	32,570	288	288	1,529	47,610
匯兌差額	470	—	1,184	10	10	51	1,725
年內支出	1,358	—	1,635	45	1	82	3,1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763	—	35,389	343	299	1,662	52,456
匯兌差額	—	—	—	—	—	—	—
年內支出	1,357	—	1,024	46	—	89	2,5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20	—	36,413	389	299	1,751	54,972
匯兌差額	707	—	1,597	17	13	71	2,405
年內支出	1,417	—	1,069	47	—	96	2,6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244	—	39,079	453	312	1,918	60,006
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支出	708	—	536	23	—	58	1,3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52	—	39,615	476	312	1,976	61,3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504	128	4,573	222	1	102	17,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12	128	5,109	245	1	160	18,8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014	61	5,911	280	1	231	20,4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71	16	6,898	326	1	317	22,929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淨值分別為15,371,000港元及14,014,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授予中山金山鋁廠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 金山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	164	176
年內添置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	164	176
年內添置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	164	176
年內添置	—	2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	166	178
期內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	166	1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	120	130
年內支出	1	8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	128	139
年內支出	—	8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	136	147
年內支出	—	6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	142	153
年內支出	—	2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	144	1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	22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24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28	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36	37

## 14. 預付租賃款項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52	7,300	7,085	7,170
添置	—	—	—	15,070
年／期內攤銷	(215)	(215)	(225)	(238)
匯兌差額	263	—	310	—
	<u>7,300</u>	<u>7,085</u>	<u>7,170</u>	<u>22,002</u>
減：即期部分	(215)	(225)	(225)	—
	<u>7,085</u>	<u>6,860</u>	<u>6,945</u>	<u>22,002</u>

預付租賃款項指金山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7,300,000港元及7,0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中山金山鋁廠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840	21,840	21,840	21,84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076	42,762	46,151	41,532
	<u>56,916</u>	<u>64,602</u>	<u>67,991</u>	<u>63,372</u>

## 16. 存貨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6,955	16,550	3,875	5,342
在製品	236	—	1,844	2,334
製成品	1,070	543	6,210	2,733
	<u>18,261</u>	<u>17,093</u>	<u>11,929</u>	<u>10,409</u>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548	5,703	4,499	3,951
呆賬撥備	(11)	(277)	(566)	(803)
	<u>5,537</u>	<u>5,426</u>	<u>3,933</u>	<u>3,148</u>
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	2,456	1,079	943
	<u>7,555</u>	<u>7,882</u>	<u>5,012</u>	<u>4,091</u>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321	4,224	2,372	2,311
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60	87	69	55
	<u>4,681</u>	<u>4,311</u>	<u>2,441</u>	<u>2,36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山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50	1,986	1,522	575
31至60日	1,482	526	40	21
61至90日	1,340	540	13	21
90日以上	1,665	2,374	2,358	2,531
	<u>5,537</u>	<u>5,426</u>	<u>3,933</u>	<u>3,148</u>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8	918	61	40
31至60日	837	493	4	—
61至90日	1,248	497	—	—
90日以上	1,618	2,316	2,307	2,271
	<u>4,321</u>	<u>4,224</u>	<u>2,372</u>	<u>2,311</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1	277	566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1	266	277	237
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	—	—	12	—
	<u>11</u>	<u>277</u>	<u>566</u>	<u>803</u>

## 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名稱 金山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u>7,092</u>	<u>7,092</u>	<u>7,379</u>	<u>9,482</u>
年/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7,092</u>	<u>7,092</u>	<u>7,379</u>	<u>9,482</u>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名稱 金山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u>548</u>	<u>548</u>	<u>548</u>	<u>2,651</u>
年/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548</u>	<u>548</u>	<u>548</u>	<u>2,651</u>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4	574	3,431	2,888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9	50	110	114

銀行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5,748	8,993	9,128	10,080
應付票據	6,000	5,529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4,705	4,705	4,705	4,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180	1,235	2,439	49,070
	17,633	20,462	16,272	63,410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4,705	4,705	4,705	4,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715	834	2,909
	5,545	5,420	5,539	7,16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取訂金約45,2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05	1,975	3,972	1,062
31至60日	1,272	3,698	190	243
61至90日	376	262	129	360
90日以上	2,795	3,058	4,837	8,415
	<u>5,748</u>	<u>8,993</u>	<u>9,128</u>	<u>10,080</u>

## 21. 銀行借貸

	金山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u>9,280</u>	<u>7,807</u>	<u>—</u>	<u>—</u>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7.722%至10.179%，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已由金山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5. 股本

	金山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6. 儲備**

	金山 保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476)
年度虧損	(44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9)
年度溢利	19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年度溢利	3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1)
期間虧損	(30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168)</u>

**27. 退休福利計劃**

金山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金山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中國受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以該等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金山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供款外，金山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責任。

**28. 關連方披露****(a) 關連方結餘**

尚未償還關連方結餘載於金山與金山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22、23及24。



## (b) 關連方交易

金山與金山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方銷售額	342	447	590	70
支付關連方管理服務費	390	380	370	180
從關連方收取之分包合約收入	—	35	—	—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金山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金山集團根據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6	51	—	—

## 金山及金山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金山及金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1	154	51	—
於第二年	—	51	—	—

## 30. 資金風險管理

金山集團管理層管理資本以確保金山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金山集團旗下實體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金山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工作中部分，金山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金山集團旗下實體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31. 或然負債**

金山及金山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其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3. 其後財務報表**

金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3. 金山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在金山合營企業成立後僅會向其轉讓廠房及機器以及金山集團現有業務及客戶基礎，故金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對金山集團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國之鋁型材產品採取之反傾銷及反補貼徵稅所帶來影響持續，導致金山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顯著增長。據金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山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19,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款項。

除中國本地客戶基礎外，金山集團亦發展亞洲其他地區及歐洲之市場，預期此舉未來可擴展其客戶基礎。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及1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100,000港元)。

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與鋁產品銷售業務有關，其中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存貨主要包括按照所接獲銷售訂單生產之製成品。

非流動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山集團就修改租約額外支付預付租賃款項約15,100,000港元。

金山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1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錄得負債淨額約58,100,000港元，故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幣風險

金山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山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金山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山集團以代價約15,100,000港元申請修改中國租賃土地之租約。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金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有約120名僱員。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金山鋁廠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1,3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金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1.0%，乃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逐漸復甦所致。金山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約6,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毛損約1,200,000港元，乃由於接獲充足訂單以彌補固定成本所致。此外，由於美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自中國入口之鋁型材產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項，金山集團之銷售於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開始放緩。計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物料所得款項之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後，金山集團錄得輕微虧損約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2,000,000港元)。隨著美國市場萎縮，該集團於年內開始拓展中國本地客戶基礎。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2,900,000港元)及11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200,000港元)。

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約1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與鋁產品銷售業務有關，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存貨主要包括按照所接獲銷售訂單生產之製成品。

金山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5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3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4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6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2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約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錄得負債淨額約56,300,000港元，故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幣風險

金山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山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金山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有約125名僱員，下表呈列按部門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12
生產及組裝部	79
工程分析部	13
庫務及財務部	4
總務及行政部	17
<b>總計</b>	<b>125</b>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金山鋁廠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2,6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金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6%，此乃由於受到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帶來之持續影響所致。金山集團之主要客戶於美國從事建築業務，該等客戶受到物業市場放緩之不利影響。金山集團於年內錄得毛損約1,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增加505.6%。年內虧損上升8.9%至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其他收入減少以及年內鋁錠價格大幅上漲逾30%所致。

年內其他收入減少56%至約7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物料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4,600,000港元)及1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1,600,000港元)。

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約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與鋁產品銷售業務有關，其中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港元)。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用鋁原材料。

金山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7,6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9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8,6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2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有銀行借貸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3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金山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附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59,000,000港元，故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幣風險

金山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山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金山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有約147名僱員，下表呈列按部門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12
生產及組裝部	100
工程分析部	12
庫務及財務部	5
總務及行政部	18
總計	<u>147</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金山鋁廠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2,6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21,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金山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據金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5%，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發生金融海嘯以來客戶訂單數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錄得毛損約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毛利約9,3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17.9%至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年內其他收入增加6.7%至約1,6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3,000,000港元)及1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2,800,000港元)。

金山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約1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1,7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且已逾期超過90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港元)。

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用鋁原材料。

金山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3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7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1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0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10%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有銀行借貸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金山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付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47,000,000港元，故按銀行借貸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外幣風險

金山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山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定期監察金山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有約200名僱員，下表呈列按部門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項目策劃及發展部	13
生產及組裝部	142
工程分析部	16
庫務及財務部	6
總務及行政部	23
<b>總計</b>	<b>200</b>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中山金山鋁廠生產工人之工資)約為3,3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而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22,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A. 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已編製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說明建議重組本集團之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

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除外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於除外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以及應收除外公司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迅綽有限公司收購得利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得利則擁有中山得利。因此，得利與中山得利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計及附註(g)所載有關迅綽與金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生產鋁型材產品而作出之調整。新合營公司將由迅綽與金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及現時可取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鑑於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反映倘重組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進行時經重組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	—	—	—	—	—	20,000	20,620
商譽	1,243	—	—	—	—	—	—	—	1,243
無形資產	252	—	—	—	—	—	—	—	252
所佔不再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應收保固金	9,714	—	—	—	—	—	—	—	9,714
	<u>11,829</u>	<u>—</u>	<u>—</u>	<u>—</u>	<u>—</u>	<u>—</u>	<u>—</u>	<u>20,000</u>	<u>31,8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4	—	—	—	—	—	—	—	1,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70	—	—	—	—	—	—	—	42,970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3,379	—	—	—	—	—	—	—	3,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	—	—	—	—	—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	(35,119)	—	12,527	44,423	113,050	(20,000)	—	120,451
	<u>54,843</u>	<u>(35,119)</u>	<u>—</u>	<u>12,527</u>	<u>44,423</u>	<u>113,050</u>	<u>(20,000)</u>	<u>—</u>	<u>169,724</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	1,448,078	(1,448,078)	—	—	—	—	—	—	—
銀行借貸	2,414	—	—	—	—	—	—	—	2,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675	(391,101)	—	—	—	—	—	—	33,574
應付投資者款項	9,700	—	—	—	(9,700)	—	—	—	—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款項	126,426	(126,426)	—	—	—	—	—	—	—
應繳所得稅	347	—	—	—	—	—	—	—	347
	<u>2,011,640</u>	<u>(1,965,605)</u>	<u>—</u>	<u>—</u>	<u>(9,700)</u>	<u>—</u>	<u>—</u>	<u>—</u>	<u>36,335</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956,797)</u>	<u>1,930,486</u>	<u>—</u>	<u>12,527</u>	<u>54,123</u>	<u>113,050</u>	<u>(20,000)</u>	<u>—</u>	<u>133,3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44,968)</u>	<u>1,930,486</u>	<u>—</u>	<u>12,527</u>	<u>54,123</u>	<u>113,050</u>	<u>(20,000)</u>	<u>20,000</u>	<u>165,21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保固金	6,636	—	—	—	—	—	—	—	6,636
<b>(負債)/資產淨額</b>	<u>(1,951,604)</u>	<u>1,930,486</u>	<u>—</u>	<u>12,527</u>	<u>54,123</u>	<u>113,050</u>	<u>(20,000)</u>	<u>20,000</u>	<u>158,582</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3,835	1,576	(422,423)	942	4,070	—	—	—	8,000
優先股	—	—	—	—	—	8,500	—	—	8,500
股份溢價	114,340	(1,576)	(114,340)	11,585	50,053	104,550	—	—	164,612
股本贖回儲備	581	—	(581)	—	—	—	—	—	—
繳入盈餘	145,517	—	(145,517)	—	—	—	—	—	—
外幣換算儲備	(210)	—	—	—	—	—	—	—	(210)
累計(虧損)/溢利	(2,635,667)	1,930,486	682,861	—	—	—	(20,000)	—	(42,3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951,604)	1,930,486	—	12,527	54,123	113,050	(20,000)	—	138,5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20,000	20,000
<b>權益總計</b>	<u>(1,951,604)</u>	<u>1,930,486</u>	<u>—</u>	<u>12,527</u>	<u>54,123</u>	<u>113,050</u>	<u>(20,000)</u>	<u>20,000</u>	<u>158,582</u>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營業額	414,924	—	—	414,924
銷售成本	(398,317)	—	—	(398,317)
毛利	16,607	—	—	16,607
其他收入	165	—	—	1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060)	—	—	(5,060)
出售除外公司之收益	—	0.001	—	0.001
根據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清償債項之收益	—	1,930,486	—	1,930,486
重組開支	—	—	(20,000)	(20,000)
融資成本	(237)	—	—	(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75	1,930,486	(20,000)	1,921,961
所得稅	(193)	—	—	(193)
本年度溢利	11,282	1,930,486	(20,000)	1,921,7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	—	—	(2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72	1,930,486	(20,000)	1,921,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82	1,930,486	(20,000)	1,921,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72	1,930,486	(20,000)	1,921,558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f) 千港元	經重組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75	—	—	—	—	—	11,47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07	—	—	—	—	—	107
利息開支	237	—	—	—	—	—	2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56	—	—	—	—	—	1,556
利息收入	(1)	—	—	—	—	—	(1)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b>	13,374	—	—	—	—	—	13,374
存貨增加	(568)	—	—	—	—	—	(568)
應收保固金增加	(10,539)	—	—	—	—	—	(10,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162	—	—	—	—	—	24,162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減少	3,815	—	—	—	—	—	3,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089)	—	—	—	—	—	(36,089)
應付保固金增加	6,636	—	—	—	—	—	6,636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	—	—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791	—	—	—	—	—	7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6)	—	—	—	—	—	(20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585	—	—	—	—	—	585
<b>投資業務</b>							
認購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	12,527	54,123	—	—	66,650
認購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113,050	—	113,050
利息收入	1	—	—	—	—	—	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貢獻	3,053	—	—	—	—	—	3,053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3,054	—	12,527	54,123	113,050	—	182,754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237)	—	—	—	—	—	(237)
重組開支	—	—	—	—	—	(20,000)	(20,000)
根據計劃已付現金	—	(35,119)	—	—	—	—	(35,119)
償還銀行借貸	(561)	—	—	—	—	—	(561)
向投資者還款	(1,100)	—	—	(9,700)	—	—	(10,800)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1,898)	(35,119)	—	(9,700)	—	(20,000)	(66,71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1,741	(35,119)	12,527	44,423	113,050	(20,000)	116,622
<b>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b>	(238)	—	—	—	—	—	(238)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4,067	—	—	—	—	—	4,067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5,570	(35,119)	12,527	44,423	113,050	(20,000)	120,45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	—	—	—	—	—	120,451

附註：

- (a) 有關調整指以代價1.00港元出售除外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除外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除外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

由於除外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零，代價1.00港元為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除外公司之本公司收益，代價已直接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構成持續影響。

有關調整亦指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轉讓(i)本公司約119,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本公司負債總額約1,965,605,000港元，有關負債將根據計劃透過支付現金35,000,000港元及向債權人以零代價發行合共157,600,000股新股份而達成和解並獲解除。解除債務將產生收益1,930,486,000港元。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 根據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之收益計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可動用資金		35,000
加：(i)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減：(ii) 其他應付款項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26,426)	
短期借貸	<u>(1,448,078)</u>	
		<u>(1,965,605)</u>
根據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償還債務之收益		<u>(1,930,486)</u>

- (b) 有關調整指(i)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2.99港元已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扣除約422,423,000港元，以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金額而扣除約114,340,000港元；(ii)解除所收購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賬面值之間差額約145,517,000港元；(iii)解除就所購回股份而設之股本贖回儲備約581,000港元；及(iv)據此就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進賬之總金額約682,861,000港元。
- (c) 有關調整指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或投資者發行94,185,624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全數包銷)，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27,000港元。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 (d) 有關調整指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向投資者發行406,935,939股新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54,123,000港元，部分用作對銷應付投資者款項。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 (e) 有關調整指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向投資者發行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3,050,000港元。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 (f) 有關調整指進行重組建議所需估計成本及開支20,000,000港元。有關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 (g) 迅綽與金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協議，以成立金山合營企業。金山合營企業分別由迅綽及金山擁有60%及40%。根據迅綽與金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金山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港元。迅綽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現金30,000,000港元，而金山則將注入廠房及機器20,000,000港元(機器之價值視乎中國估值師所作估值而定)。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致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列位董事

我們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重組貴公司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概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發出有關報告日期就向其發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承擔責任則除外。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與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已申明之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該等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可反映(i)經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經重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A)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1,92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附註2) 不少於2.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3) 不少於1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新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附註4) 不少於0.018港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下文。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乃按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發售與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新股份。

3.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並無計及計劃、重組協議、重組成本及集團重組之影響，將不少於14,400,000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乃按(i)相關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14,400,000港元(並無計及計劃、重組協議、重組成本及集團重組之影響)，及(ii)資本重組生效及公開發售與認購完成後之已發行新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有關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新股份。

(B) 基準及假設

1.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有關預測所用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本集團從事(i)鋁型材產品及鋁礬土買賣業務；及(ii)香港及中國項目之建築合約業務。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管理層預期預測期間買賣業務之規模將會縮減，導致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下降。
3.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所有交易乃按委託形式進行，即僅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時採購貨品。本集團貿易業務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與現有客戶討論所得出最近期潛在銷售指標作出。
4. 建築合約業務之預測乃根據手頭項目之進度及總承建商提供之交付日期而定。
5. 建築合約業務之銷售成本預測乃根據與本集團分判商就個別項目所訂立合約之分判商成本(包括物料成本)作出。
6. 於完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款項」)。管理層預期，完成廠房及機器之最新估值，以及於取得認購款項後與中國地方稅務機構磋商可能額外需時四至五個月。於取得中國當局之批准並接獲認購款項後，迅綽及金山將開始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資產及資本。管理層預期，金山合營企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營運，故有關結果並未計入本預測內。
7.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於計劃生效後，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會計收益約1,930,500,000港元。
8. 中國政府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於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將對房地產發展建築物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9. 近期股市波動及中國政府旨在冷卻過熱的中國房地產市場而採納的持續宏觀經濟措施，包括收緊住宅物業的信貸政策及按揭政策，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對建築合約業務之物業發展項目進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達成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規例或規則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附錄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11.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存在重大差異。於整個預測期間，港元兌人民幣之概約匯率為1.1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而港元兌美元之概約匯率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
12. 於預測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之適用稅率為16.5%，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則為25%。
13. 本集團於中國或香港之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之基準或適用費率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14. 香港政府於預測期間對公共房屋的支出水平概無任何變動或重大延期。
15. 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且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禍害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偉洪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陳偉洪會計師行  
RAY W.H. CHAN & CO

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董事(「董事」)之指示，審閱得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復牌建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書出售之附屬公司除外，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乃根據復牌條件之特定規定而編製，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受委聘工作。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乃按通函附錄七(B)分部所載董事所作假設而妥為編製，而呈報基準於各重大方面亦與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外，根據我們與董事之討論以及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之假設及資料，我們信納溢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陳偉洪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 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茲提述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附錄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董事」) 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通函附錄七(B)分部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陳偉洪會計師行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所述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所作出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及作出並經陳偉洪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綺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I.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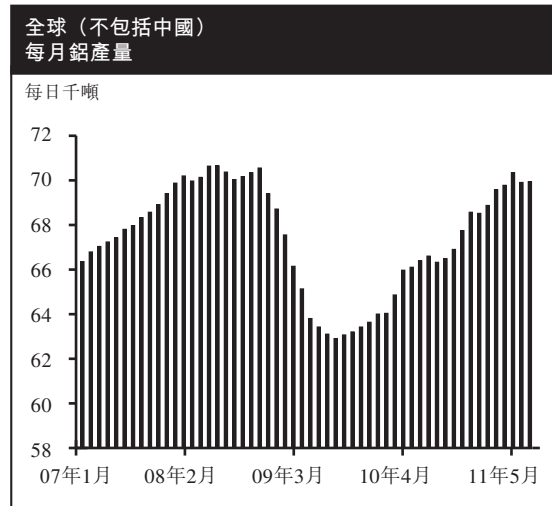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涵蓋海外及中國市場。鑑於近日經濟復甦，預期全球鋁市場，特別是經濟正蓬勃發展之中國市場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中國市場。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識別來源。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合適的資料來源，而彼等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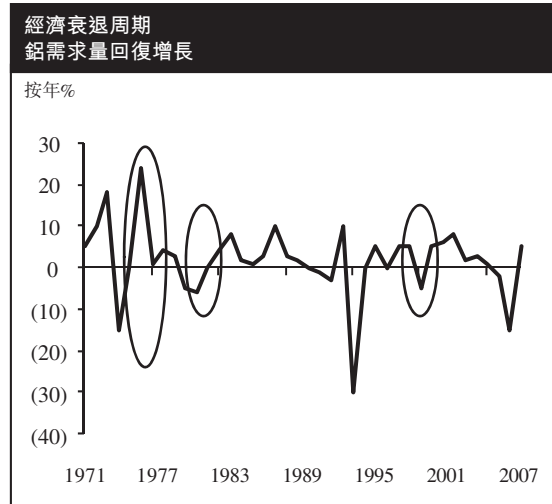
### 全球經濟復甦

於二零零八年，包括鋁業在內之大部分行業遭受到經濟海嘯所帶來不利影響。由於物業及汽車工業泡沫爆破，歐洲及美國對鋁材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大幅下跌，而該兩個行業乃全球鋁材之主要需求來源。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起，歐洲及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均錄得正數增長。

金屬之需求量與整體經濟活動息息相關。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鋁需求量亦逐步回升。根據國際鋁業協會(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之資料，全球鋁產量(不包括中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日64,000噸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每日69,900噸。



資料來源：國際鋁業協會



資料來源：國際鋁業協會

繼經濟危機導致鋁需求量大幅減少後，預期業內需求將呈現強勁反彈。上文所示過往數據顯示過往經濟衰退周期後出現之鋁需求量回彈。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之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為3.3%，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增至3.6%。世界銀行集團就主要國家之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載列如下。鋁用於運輸(如生產汽車、飛機及貨車)、包裝(如生產鋁罐及鋁箔)、建築(如生產鋁窗及門)、炊具及洗滌槽方面。因應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之預期增長，有關產品之需求量預期將有所增加，因而帶動全球鋁需求量之升勢。

####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 (按年%)					
美國	0.0	-2.6	2.8	2.8	2.9
日本	-1.2	-6.3	4.4	1.8	2.0
歐元區	0.3	-4.1	1.7	1.4	2.0
中國	9.6	9.1	10.0	8.7	8.4
全球	1.5	-2.2	3.9	3.3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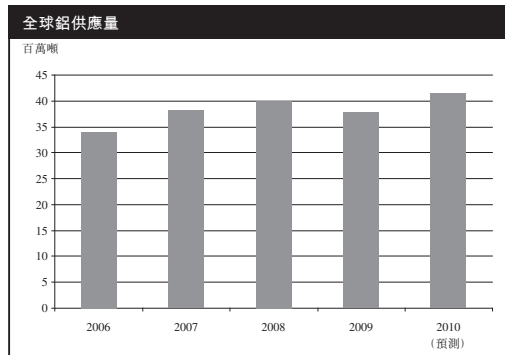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世界銀行集團

#### 鋁供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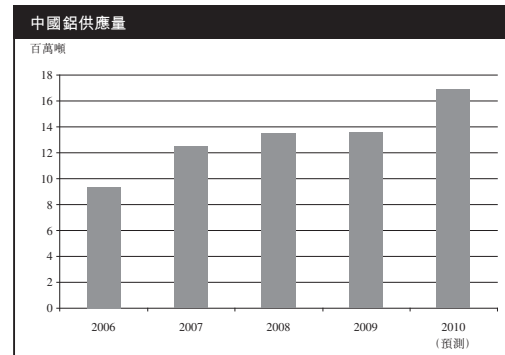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全球鋁供應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3,970,0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7,91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73%。預測全球鋁供應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41,6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9.73%。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督。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中國之鋁供應量由二零零六年約9,400,000噸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3,63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19%。預測中國鋁供應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17,0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4.72%。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全球及中國之相應鋁供應量。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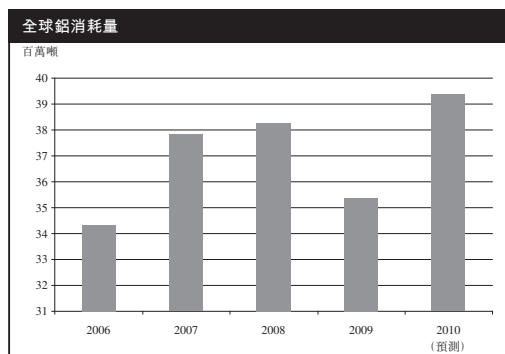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 鋁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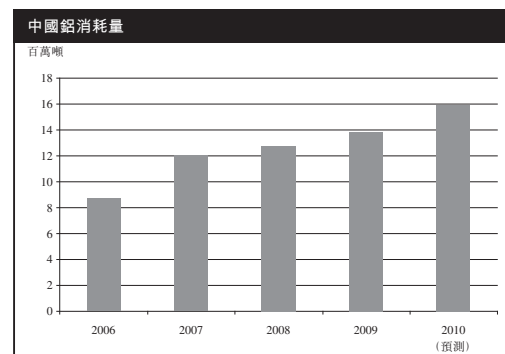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全球鋁消耗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4,330,0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5,380,000噸，增長率約為3.06%。預測全球鋁消耗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39,4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1.36%。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中國鋁消耗量由二零零六年約8,670,000噸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0噸，增長率約為59.17%。預測中國鋁消耗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15,9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5.22%。於過去數年內，中國鋁消耗量之增長遠較全球鋁消耗量顯著。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及中國之相應鋁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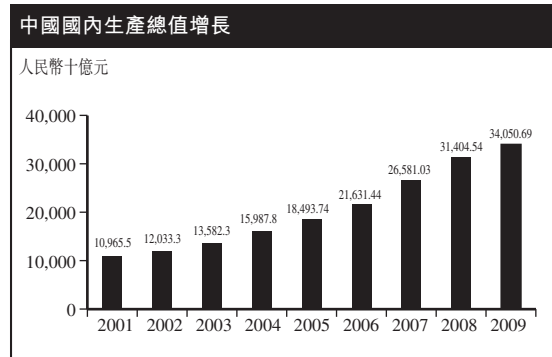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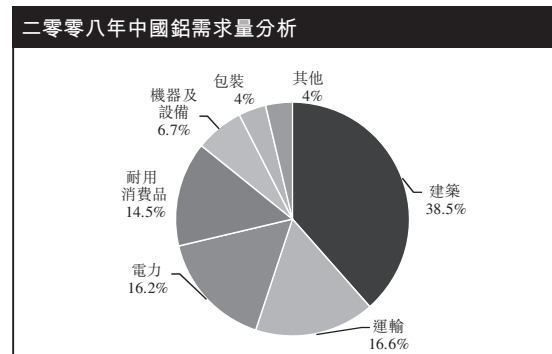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年鑒

## 中國市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蓬勃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13.42%，由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40,510億元。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近三倍，複合年增長率約12.84%，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8,622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575元。誠如上文所述，鋁消耗量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提高，預期對鋁製品之需求亦將相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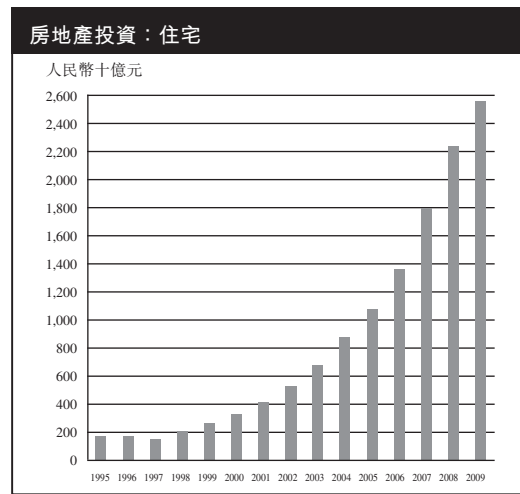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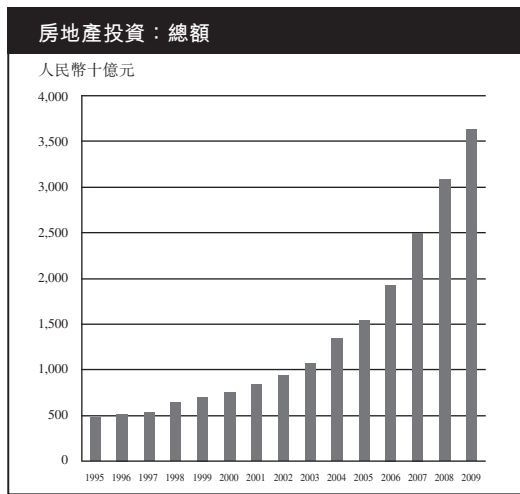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根據獲國家支持之中國礦業及金屬業研究機構北京安泰科資訊開發有限公司(「安泰科」)之資料，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鋁消耗量需求增長達15%，乃由中國經濟發展及海外市場對中國製品之需求回彈所帶動。安泰科提供中國礦業及金屬行業資料及諮詢服務，擁有九年經驗。安泰科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信息中心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監督。

建築業為中國鋁製品之主要需求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建築業佔中國鋁需求量之38.5%，運輸業(16.6%)及電力(16.2%)之需求量次之。建築業界內鋁之主要用途為住宅物業使用之鋁合金門窗。中國收緊住宅物業的信貸政策及按揭政策可能會減慢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然而，鑑於中國之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日趨城市化，估計中國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擴展，形成對建築用鋁製品之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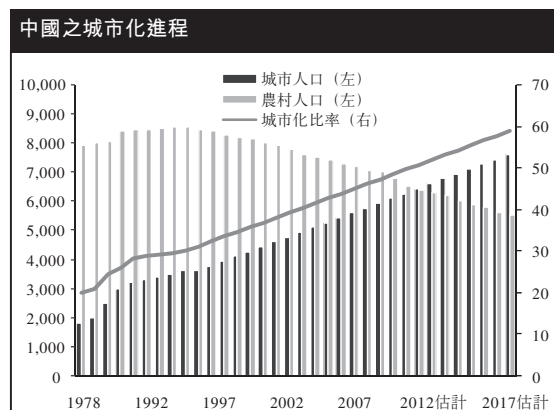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所示，於二零一零年，鋁合金門窗佔中國建築門窗市場內最大比重，佔55%；其次為塑料門窗，佔35%；鋼門窗佔6%，其餘4%則為其他物料之門窗。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北京成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登記為建築金屬結構物料行業之唯一業內協會。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民政部之指引運作。

下表載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中國房地產投資總額及住宅物業房地產投資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展建設工程之房地產發展總面積約為4,100,0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40.7%。已落成建築面積為760,000,000平方米，增加4.5%，其中包括已落成之住宅房地產發展約612,000,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2.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顯示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化速度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之估計城市化發展速度，顯示城市化比率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47%，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12%。城市化速度加快帶動住宅物業之需求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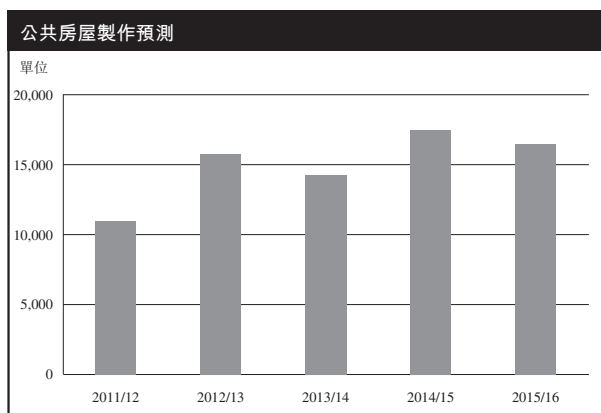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城市家庭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亦有所提升，推動對住宅物業之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城市家庭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實質增加9.8%至人民幣17,175元，而農村家庭之人均淨收入則實質增加8.5%至人民幣5,153元。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經濟急速發展亦將推動中國工業發展，並將為工業用鋁製品締造龐大需求。

### 香港市場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由二零一一年度之11,200個單位增加49%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之16,700個單位。預期有關計劃將推動建築用鋁製品之強勁需求。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II. 法律及監管規定

### 有關產品出口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之《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之外貿營運商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他中國商務部授權之機構登記。此外，作為進出口貨品收貨人及發貨人的公司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

機構登記及取得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中山得利與中山金山鋁廠已向地方海關機構登記，並已取得相關證書。

由於得利集團及成立後之金山合營企業所製造產品涉及出口，故相關出口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公司。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海外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之企業。

####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規例

適用於得利集團及金山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築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並經審批及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築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獲相關部門認可有關設施已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後，方可投入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

政府部門可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等。倘建築工程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公司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規例

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規例，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確保安全生產。公司主管生產及業務經營的主要負責人對相關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承擔整體責任。

得利集團及金山須遵守有關法例，確保生產及業務營運的生產安全。

###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例及規例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須於固定期限內完成指定工作的勞動合同。

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或符合該等法例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對廠房及機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摘要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美國評估促進會評估準則委員會(*the Appraisal Standards Board of The Appraisal Found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頒佈之專業評估實務統一標準(*the 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USPAP」)(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版)及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作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準則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有關指引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為不準確。所有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引伸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語意。

敬啟者：

## 1. 指示

我們根據迅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迅綽」)管理層指示，就向我們呈報之金山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金山」)所持有若干指定廠房、機器及設備(「目標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其他進一步資料，以就與金山合作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有關目標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估值日」)之持續使用公平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作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迅綽要求我們編製此估值報告概要，以供載入 貴公司即將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僅供其股東參考。是次估值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11.4條更新我們先前就目標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估值。我們已就是次估值再次視察目標廠房及機器。

本報告所用詞彙(如無定義)與將提交迅綽之詳盡估值報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詳盡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及說明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據理解，迅綽及 貴公司管理層會將我們之工作成果(不論其呈列形式)用作彼等之獨立業務盡職審查其中一部分，惟我們並未獲委託作出任何指定買賣之推薦意見。我們之工作純粹為提供資料，以供迅綽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進行其內部盡職審查程序一部分之參考用途，而並非彼等達致知情決定之唯一因素。

## 2. 目標廠房及機器之描述

目標廠房及機器由金山用作生產及銷售各類型不加修飾、經陽極電鍍及粉末噴塗之沖壓鋁製品。主要生產設備包括一座熔鑄爐及熔鑄機，年產能約為12,000噸；六座鋁模壓機，總年產能為12,000噸；一組陽極電鍍生產線，年產能為1,500噸；以及兩組粉末噴塗生產線，總年產能為3,000噸。

鋁模壓機包括兩台產能為550美噸之機器、兩台產能為880美噸之機器、一台產能為1,800美噸之機器以及一台產能為2,500美噸之機器。所有模壓機均由梅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製造。

其他生產設備包括超過4,400組模具、鑄模／模具保養設備、窗戶生產設備、各類品質監控設備、若干塗漆設備、一座可每年處理19,000噸廢水之污水處理廠、各類型及規模之架空吊車以及供應電力、水、壓縮空氣及蒸汽之設備。

估值亦涵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建築工具、火警系統及汽車。

## 3. 地點

目標廠房及機器乃於金山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坦背東二馬路118號之工廠內接受查驗。

#### 4. 不包括項目

此項估值僅限於上述目標廠房及機器，並根據我們獲提供之固定資產列表而編製，並不包括其他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類型之資產，例如零部件、補給品、存貨、手頭物料以及所有其他流動有形資產及任何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 5. 觀察所得

誠如與迅綽所協定者，我們已就目標廠房及機器之主要生產設備進行詳盡實地視察，並抽樣視察價值較低之設備，如傢俬、辦公室設備、檢測儀、工具及鑄模等。

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時注意到，廠房之產量遠低於各主要生產設備之原定產能。我們獲告知，此乃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向美國及其他國家之出口量大減所致。

我們亦注意到，一組原用作電極塗層之生產線已被淘汰，而有關容器已改為陽極電鍍機組之一部分。此等設備並非用於一般生產，僅為製作特別訂單之用。

一組液體塗漆生產線亦已停用，而有關設備乃用作噴粉塗漆生產線之一部分。

根據所報產量，我們並無發現生產線存在任何重大障礙，而廠房之低產量乃主要由於經濟因素而非設計缺陷所致。

就我們觀察所得，目標廠房及機器整體狀況良好，與設備之使用年期相符。

#### 6. 估值基準

我們按持續使用公平市值基準對目標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持續使用公平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賣雙方就公平地將資產易手，於非受強迫情況下買賣，且雙方均清楚知悉於估價日期之一切有關事實(包括安裝)，及假設有關於收益支持所報價值，而可合理預期之估計金錢數額。」

估值另假設可於同一地點持續經營業務，且已根據所在地土地用途分類獲准用作有關用途。

於根據持續使用基準估計公平市值時，我們已假設目標廠房及機器將用作設計及興建用途或當前所作用途。我們無意呈列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目標廠房及機器或其他用途之可得金額。

是次調查僅就目標廠房及機器之價值而進行，而我們就價值之意見並不涉及或取決於當前使用中業務之盈利能力。假設預期盈利足以支持估值廠房及機器之最終價值及未有包括在是次估值內之其他資產之價值，且可提供充足淨營運資金。

## 7. 估值方法

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

### 7.1 成本法

成本法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複製或重置全新狀況估價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委託及顧問費等成本。其後再就源自實質損耗、狀況、功用及使用年期之累計折舊以及功能及經濟／外觀方面過時而作出調整。

### 7.2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此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功用。

### 7.3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投資物業、具有已確立及可識別租賃市場之一般用途物業或整體商業企業之總體資產，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於所有情況下，必須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原因為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有關資產。於某些情況下，可結合三種方法之元素以達致估值結論。然而，必須分析及調節各方法之相對長處、適用程度及重要性以及其估值結果。

## 8. 估值分析

於達致我們就目標廠房及機器之持續使用公平市值時，我們已進行實地考察，並與金山之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廠房及機器之規模、所涉及裝置，其實際狀況、細節、用途及維修記錄。

我們已充分搜集有關目標廠房及機器之資料，並就現存設備及建築成本、二手機器市況以及相關行業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其後，我們會分析實地考察及獨立搜集所得資料以選取適當的估值方法。

我們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並認為成本及市場法乃得出目標廠房及機器估值結論之最合適方法。我們認為，由於缺乏充足而全面之財務資料，以妥善分析目標廠房及機器對業務整體現金流之貢獻，故收入法就此而言並不適用。

於使用成本及市場法進行資產估值時，必須確定資產之重置成本、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年期、可資比較機器之二手市價以及折舊及陳舊率。我們已計及以下各項：

- 目標廠房及機器之範圍、特性及功用；
- 目標廠房及機器之現時重置成本或複製成本；
- 設備在新舊狀況下之價格；
- 普遍採納之可使用或經濟年期；
- 可資比較二手機器之成本，並就市價作正數或負數調整，以反映估值項目及其一般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功用之差異；及
- 類似二手機器之折舊記錄。

基於其特定性質及缺乏可靠的中國二手市場資料，我們一般以成本法就目標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使用成本法時，我們估計目標廠房及機器之現時重置總成本，並計及其現時設備價格、運輸成本、安裝成本、設計及工程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我們乃參照美國評估師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Appraisers)之可使用年期數據及其他可靠資料來源得出折舊率。我們以直線法得出折舊率，並就我們進行實地視察所得的實際狀況及陳舊情況作出調整。計及折舊之價值被視為按成本法得出之持續使用公平市值。

所採納之可使用年期就鋁模壓機而言為20年、電子設備為18年、其他生產設備為12至15年，而辦公室設備則為8年。

就鋁模壓機進行估值時，我們亦使用市場法測試以成本法得出之價值是否合理。於使用市場法時，會就其規模、年期、產能、類型、建設及用途分析類似模壓機之索價。其後，會考慮生產商、銷售地點、更新、實際狀況、安裝及現時鋁製品市況低迷而作出調整，以按市場法得出持續使用公平市值。我們會對照以該兩種方法所得出價值，以達致鋁模壓機之最終價值。汽車亦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就模具進行估值時乃使用成本法。我們已假設金山所提供數量、模具尺寸、模壓機尺寸分類及購置年期屬正確，故我們於估值時採納有關數據時並無核實。

根據所獲提供資料及我們對金山所生產產品之觀察，我們按5年可使用年期就模具進行估值。停用及陳舊模具並無計入是次估值。

## 9. 估值評論

我們已審閱目標廠房及機器之過往會計記錄、技術規格及其他文件。儘管我們並無對上述資料進行獨立調查，惟我們並無理由不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我們之估值意見。

我們已假設可能影響目標廠房及機器價值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妥善披露。

我們確認，我們於目標廠房及機器並無現有或擬定之未來權益，或足以妨礙我們達致公平中肯之估值之任何其他權益。

我們之估值並無扣除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未償還款項。該等資產乃按全資擁有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而估值。我們並無查核目標廠房及機器之業權或對其有影響之任何負債。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11.3條有關所出售估值資產之潛在稅項負債而言，迅綽已向我們確認，估值資產將由金山注入一家新合營企業作為注資，而 貴公司毋須就此承擔潛在稅項負債。

本報告符合美國評估師協會之估值慣例及道德守則原則(Principles of Appraisal Practice and Code of Ethics)以及Appraisal Foundation之專業估值慣例統一準則(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之規定。作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美國評估師協會及Appraisal Foundation所頒佈準則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

我們將本報告連同編製該文件之數據一併存檔。我們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客戶授權及事先與我們作出安排，我們不會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此外，我們會將該名客戶之資料列入客戶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本估值報告受限於我們之標準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

## 10. 估值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目標廠房及機器於相關估值日之持續使用公平市值之合理估值為人民幣**19,637,590元**(人民幣壹仟玖佰陸拾叁萬柒仟伍佰玖拾元)。

我們已採納於相關估值日之當前匯率，僅供參考用途。

此 致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Rolando R. Arcaya**, BSME, ASA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Rolando R. Arcaya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機械及設備估值方面之公認高級會員(ASA銜頭)。彼專為發電項目之機器及設備、輕型及重型工業生產機器、消費產品生產、林木產品生產及特別資產(例如模具、存貨及庫存)進行估值工作。彼擁有逾25年之估值經驗，其中逾20年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估值。



## 附錄一—估值

## 估值概要

車間	持續使用之 公平市值 (人民幣)
熔鑄車間	811,500
發電車間	766,200
電鍍車間	1,764,200
擠壓車間	6,815,300
模具車間	410,700
電泳車間	18,200
廢水處理廠	42,300
鋁窗車間	120,800
噴粉車間	1,227,300
維修	600
質檢／後勤	68,400
噴漆車間	217,600
其他	71,000
辦公室設備	852,000
模具	6,451,490
合計：	<u><u>19,637,590</u></u>

## 附錄二—估值

## 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估值報告受限於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概無就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業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除另有指明者外，假定資產具備有效且可在市場上交易之業權。進一步假設除另有指明者外，資產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或產權負擔。
2.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被認為屬可靠，惟除本報告中指明者外未經核實。概不保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
3. 本報告僅就所指明目的而編製，而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就估值或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個別人士或其所屬專業協會或機構之身分所作出結論)均不得在未得利駿行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第三方發佈。
4. 除非事先作出特定安排，否則利駿行或任何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均毋須因本報告而於法庭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進一步諮詢、作證或出庭。
5. 概不會就市況之變動承擔責任，亦不負責因應估值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更新本報告。
6. 本報告內發表意見所指之估值日已載列於本報告內。
7. 除另有指明者外，假設就作為本報告所載估值之基準之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之一切必需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書。
8. 除另有指明者外，假設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規劃、用途、環保及其他類似法例及規例。
9. 假設已有負責擁有人及合適管理。
10. 就是項任務而言，客戶同意就利駿行及其人員因其工作成果所載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遭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利駿行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及令其不受影響，

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利駿行工作小組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

11. 利駿行就本報告所提供服務之最大責任(不論由於訂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採取之行動)僅以利駿行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利駿行已獲悉可能存在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及機會成本等),亦毋須為此負責。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3,835,315 股已發行股份

423,835,315

- (ii)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公开发售及認購完成以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800,000,000	股新股份	28,000,000
<u>850,000,000</u>	股可轉換優先股	<u>8,500,000</u>
<u><u>3,650,000,000</u></u>		<u><u>36,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1,278,437	股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	1,412,784.37
94,185,624	股根據公开发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941,856.24
406,935,939	股將予發行作為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新股份	4,069,359.39
<u>157,600,000</u>	股將予發行作為債權人認購股份之新股份	<u>1,576,000.00</u>
<u><u>800,000,000</u></u>		<u><u>8,000,000</u></u>
<u><u>850,000,000</u></u>	股可轉換優先股	<u><u>8,500,000</u></u>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公开发售及認購完成、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全面轉換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800,000,000	股新股份	8,000,000
<u>850,000,000</u>	股將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新股份	<u>8,500,000</u>
<u><u>1,650,000,000</u></u>		<u><u>16,500,000</u></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與上文(ii)項相同。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日期所有其他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方面之權利。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可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於復牌當日之後首週年日起方可轉換為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初步認購價按年息4%計算。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如獲通過即會改變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股東大會。

### 3.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900,000份授予五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其中15,6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6港元，餘下3,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999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乃就現金或其他方面而發行在外或建議發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惟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除外。

自上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權益披露

##### (a) 股份權益(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a)段及下文(b)段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8,480,000		2.00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 數目	之購股權
關文威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1.999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3,300,000	3,3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 (c)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長倉一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博士	實益	132,000,000 附註(1)	31.14%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	73,000,000 附註(1)	17.22

## 長倉一其他人士

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透過 Nordex Inc. 間接	35,000,000 附註(2)	8.26
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直接	35,000,000 附註(2)	8.26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直接	34,046,000	8.03
謝清海先生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	29,777,600 附註(3)	7.02
杜巧賢女士	透過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間接	29,777,600 附註(3)	7.0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	直接	29,777,600 附註(3)	7.02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	直接	29,000,000 附註(4)	6.84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葉博士持有30,000,000股；(ii)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9,000,000股及(iii) 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73,000,000股。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及Holylake Resources Limited均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 (2) Paul G. Desmarais先生透過擁有Nordex Inc.(該公司間接持有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權益)68%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數字等同於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所擁有之35,000,000股股份權益。



- (3) 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VPL之權益。此等數字等同於VPL所擁有之29,777,600股股份權益。謝清海先生之配偶杜巧賢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cia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由葉博士及其父葉立志先生各擁有76%及2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緊接第三份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i) 金山合營協議；
- (iii) 買賣協議；
- (iv) 第三份補充協議；
- (v) 就補充金山合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vi) 就補充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vii) 第四份補充協議；
- (viii) 包銷協議；及
- (ix) 就金山合營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擬委任董事蔡東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與迅綽訂立由復牌起計為期一年之僱員合約，定額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並按彼之表現釐定酌情花紅。除此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性質之服務合約：

- (i) 於第三份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
- (iii) 年期尚有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 8.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遞呈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同日，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遞呈清盤呈請後，除獲高等法院許可並遵照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外，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行動或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計劃先後獲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所有申索將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

若干除外公司牽涉多宗訴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外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完結時，所有除外公司(包括向其提出之任何申索)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且不再保留於經重組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10. 市場價格

收購守則要求披露股份於(i)緊接第三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資料。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上述(i)及(iii)項所述期間並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01港元。

## 11.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因公開發售、認購、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c)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須取決於或視乎重組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任何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12.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持有投資者之股權；
- (b) 除本附錄第4節「權益披露」所披露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於本通函寄發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
- (d) 董事概無意就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權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e)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持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 (f)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關於或取決於重組協議、包銷協議、認購、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h)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者)擁有或控制；
- (i)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而本公司及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有關人士亦無訂立有關安排；及
- (j) 概無任何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即第三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i)投資者之董事；(ii)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本公司任何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全權管理與本公司有關連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偉洪會計師行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	獨立專業測量師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報會計師、天達、利駿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報會計師、天達、利駿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董事及擬委任董事之詳情****(a) 董事姓名及地址****董事**

關文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7樓1704室
許浩明博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李利祥先生	香港 新界東涌 東堤灣畔第5座 37樓B室
錢曾琮先生	香港 德輔道西294號 寶立閣5樓
洪美莉女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4至200號 東新商業中心1603室

**(b) 擬委任董事姓名及地址****擬委任執行董事**

蒙慶材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曉麗苑 曉逸閣1010室
-------	-----------------------------------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至63號 利維大廈9樓
-------	-----------------------------------

**15. 公司資料**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6. 參與人士**

投資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15樓150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3609至3613室

申報會計師

陳偉洪會計師行  
香港  
灣仔  
巴路士街1至3號  
百營商業大廈12樓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集團重組)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2308至9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ogh-1220.info](http://www.ogh-1220.info))登載: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有關得利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有關金山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 陳偉洪會計師行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 陳偉洪會計師行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viii. 本通函所載「天達函件」;

- ix. 利駿行就廠房及機器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提述之同意書；
- xi. 迅綽與蔡東豪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x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18.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吳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周先生及吳先生為投資者之董事。吳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海逸閣9樓E室。周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5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卓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重組協議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臨時清盤人」)、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託管代理」)就實行本公司重組事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重組協議」，註有「R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資本重組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規限下批准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每三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授權董事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及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2.99港元，藉以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3.0港元減至0.01港元，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資本削減」)，及徹底註銷本公司之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統稱「資本削減」)。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41,278,4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新股份」)；
- (d)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新股份及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法定股本增加」)；
- (e) 因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准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任何進賬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局部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授權」)；及
- (f)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股份合併、資本削減、法定股本增加、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資本重組」)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公開發售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告所載第1、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i)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作為包銷商)以及吳定偉先生和周承炎先生(作為包銷商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ii)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其修訂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公開發售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4,185,624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新股份(統稱「**發售股份**」)，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惟不適用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拒絕合資格股東作出超出其配額之申請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作出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投資者認購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通告所載第1至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重組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投資者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認購」)406,935,939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附帶權利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後以零轉換價(「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價」)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每年4%(「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b)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按投資者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c) 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有效行使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價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認購、配發、發行及轉換投資者認購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公司細則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1)條取代：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b) 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條：

### 「9A 優先股

#### (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以外普通股上市所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轉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轉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轉換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a)條轉換優先股；
「轉換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形式須大致符合本公司不時之規定)，表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指 於任何轉換日期之轉換價，按公司細則第9A(7)條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轉換價為零港元；
「轉換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c)條所釐訂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率；
「轉換權」	指 在公司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每年向其持有人派付之港元定額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按參考價之年利率4%每年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受其規範之其他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權益均等股份」	指 股息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其權利載於公司細則第9A條；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有權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參考價」	指 優先股之發行價；
「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9A(9)(a)條所賦予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2) 股息

- (a)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但可較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及押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支付，並應按365日為一年及按實際已過去日數之基準逐日計算。首次股息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任何於轉換日期前已累計但在轉換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轉換日期支付，但在不損害優先股股東根據本條享有之權利，及在遵從百慕達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4%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任何股份(權益均等股份除外)之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及其後僅可與優先股持有人同時獲派股息)。
- (d) 倘若任何股息並未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均等權益)，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儘管上文所述具有一般性效力及除下文公司細則第9A(6)條另有規定外，當轉換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相關轉換通知之前一日之股息。
- (f)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拖欠股息。

###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均等權益)支付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彼等持有之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之款項，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其次是向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價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參考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面值總額，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價及該等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之款項；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分應屬於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權益均等基準依照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

### (4) 優先股之地位

除公司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股優先股享有之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地位及優先權或與優先股具同等地位，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轉換、交換或其他方面享有由董事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權利之股份。

### (5) 投票

-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優先股所受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以股數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就轉換所持有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轉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所得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 (6) 轉換

- (a)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轉換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有關優先股轉換之條文具有一般性效力，轉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轉換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轉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 (b) 於下文(f)(i)段規限下，轉換股東於轉換事項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轉換率乘以獲轉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優先股之轉換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轉換當時有效之轉換價計算釐訂，惟轉換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d)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a)段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轉換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轉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後第五個營業日妥為送達。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d)(i)段發出轉換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轉換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將轉換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轉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1) 向該名優先股股東發出及交付代表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2) (倘轉換股東於轉換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轉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下文(f)段)。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f) (i) 有關優先股之轉換股東不會獲配發任何因轉換所產生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優先股股東，除非就持有任何優先股將獲分派之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同等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轉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根據任何轉換通知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ii)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而於發行日期後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轉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承兌之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一筆等同就行使轉換權遞交的股票代表之一股或多股優先股參考價(對應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之款項(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g) (i) 儘管與本細則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相關之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轉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削減至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應付上述轉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倘若上文(g)(i)段將會影響任何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轉換之優先股可在不致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十足轉換。
- (h) 各轉換股東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轉換價調整

(a)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b)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c) 即使有上文(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存在此情況，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即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予省略，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e) 在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f)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後)會導致轉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轉換價，除非：(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f)段得以實行，及(ii) 實行有關條文不為該法例之條文所禁止，並符合該法例之規定。
- (g)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轉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8) 贖回

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但不影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優先股)之一般權力。

###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轉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轉換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
- (c) 所轉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e)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轉換價調整追溯生效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轉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b)段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效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根據有關轉換所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轉換日期應視作指該具追溯效力之調整生效之日(毋須理會其已追溯生效之事實)。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就此在轉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公司細則第9A(9)條所載者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 (10) 承諾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i)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及(ii)為轉換優先股時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b)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 (11) 稅項

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任何香港或其他稅務當局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以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有關金額，惟毋須向以下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因身為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 (12)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就優先股支付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須優先股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將不予全數支付，則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港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所報電匯港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結算有關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就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轉讓

優先股(及各股優先股)可不受限制由其持有人出讓或轉讓，前提為倘若受讓人或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優先股。」

### 清洗豁免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致使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於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或因此收購之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並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發出同意(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償付本公司結欠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債權人**」，部分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亦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關股東**」))之任何本公司債項、負債或責任(「**還款**」)，方法為以現金償付35,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結(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157,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完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將向債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債權人認沽期權**」),致使每名債權人可由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倘彼選擇行使有關債權人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假設有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名下之新股份;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除外公司(「**出售**」)(定義見下文);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還款、債權人認購股份、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其均為債務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其中部分,並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統稱「**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就本決議案而言,

「**完結**」指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債務重組**」指根據計劃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除外公司**」指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所有有關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停牌後已終止營運業務,而其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除外公司之詳情載於計劃內;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計劃**」指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以及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任何修訂(註有「**S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管理人」指同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根據計劃獲委任之繼任人；

「計劃生效日期」指計劃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生效之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 收購得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綽有限公司(「**迅綽**」)作為買方與梁佩群及梁桂祥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另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得利之資產淨值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註有「**SP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迅綽與金山鋁業有限公司(「**金山**」)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即金山合營企業，分別由迅綽及金山擁有60%及40%權益，總投資額為5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協議**」，註有「**JVA**」字樣之合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 委任董事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委任蒙慶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洪美莉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黎嘉恩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所屬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
- (3) 至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面，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此規定)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可僅就所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股東行使之權力，與彼等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決議案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